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6-08、03-01地块预售测绘
和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
1.1. 注册资金	2
1.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1.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4
1.4. 财务审计报告	10
1.5. 纳税证明	191
1.6. 办公场所面积	195
1.7. 注册测绘师人员数量情况	216
1.8.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217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218
2.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219
2.2.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230
2.3.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243
2.4. 龙泉花园改造工程测绘	254
2.5.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房屋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264
2.6.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273
2.7. 蚝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284
2.8. 京东 2023-京东大湾区智能电商物流运营结算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	296
2.9.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竣工测绘	305
2.10.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	316
2.11.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施工图 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合同	324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332
3.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334
3.2.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345
3.3.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359
3.4. 龙华派出所竣工测绘项目	370
3.5. 上塘派出所竣工测绘项目	375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380

4.1. 项目负责人 闫肖飞.....	381
4.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王成辉.....	386
4.3. 审批人 徐正涛.....	390
4.4. 现场负责人 赵会军.....	394
4.5. 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	397
4.6. 质量检查人 王新桥.....	400
4.7. 测绘工程师 董权伟.....	404
4.8. 测绘工程师 林和霖.....	408
4.9. 测绘工程师 王政.....	411
4.10. 测绘工程师 付登威.....	415
4.11. 测绘工程师 王增运.....	418
4.12. 测绘技术人员 左向洋.....	421
4.13. 测绘技术人员 赵康康.....	424
4.14. 测绘技术人员 曹淼.....	427
4.1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430
5. 其他.....	435
5.1. 投标函.....	435
5.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437
5.3. 企业资质证书.....	438
5.4. 履约评价.....	439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红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052219821017371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注册资金	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姓名（如有）	沈琪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号（如有）	350821198906290422
注册测绘师数量	9 名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企业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u>416</u> 人。		
办公场所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面积 <u>1833.00</u>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面积 <u>11322.22</u> m ²		
纳税情况	2022 年度纳税金额： <u>4923.669072</u> 万元； 2023 年度纳税金额： <u>4071.168025</u> 万元； 2024 年度纳税金额： <u>4346.482474</u> 万元；		
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净资产： <u>74663.628406</u> 万元	2022 年度利润： <u>7152.750334</u>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u>205561.933375</u> 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 <u>79261.166762</u> 万元	2023 年度利润： <u>5324.113183</u>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u>142875.341924</u> 万元
	2024 年度净资产： <u>84426.891513</u>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 <u>5509.479858</u>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u>141148.119078</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注册资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博睿工勘大厦15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业务 (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 其中岩土工程是指: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测绘甲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 (工程钻探、凿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岩土工程机械研发; 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 园林绿化;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 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 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1.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成 立 日 期 1991年10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
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SCJDGL SCJDGL 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1.3.1. 股东信息

投标人股东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万元	99.5%
2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万元	0.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朱文文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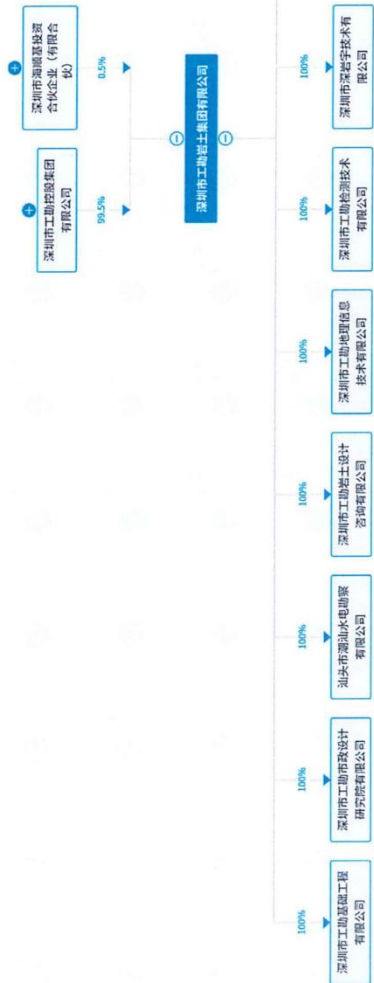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以上数据是 企查查 大数据引擎引基于公开信息挖掘的结果，仅供参考，数据并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保证。

1.3.2. 公司章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

建筑劳务分包。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永续经营。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二章 股 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 2 个：

1、 名 称：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2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Y440D

2、 名 称：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与鹤洲四路交汇处润科

华府 1-6 座 2-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DJLWR81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六）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股东名称：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1840 万元

出资比例：99.5%

出资方式：货币

2、股东名称：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60 万元

出资比例：0.5%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签名（未签字的股东应注明理由），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注册、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注册机关备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注册机关备案。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七十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章：
(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财务审计报告

近3年（2022-2024）财务情况表

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净资产： <u>74663.628406</u> 万元	2022 年度利润： <u>7152.750334</u>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u>205561.933375</u> 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 <u>79261.166762</u> 万元	2023 年度利润： <u>5324.113183</u>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u>142875.341924</u> 万元
	2024 年度净资产： <u>84426.891513</u>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 <u>5509.479858</u>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u>141148.119078</u> 万元

1.4.1.2022年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 09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00JEYYEF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5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6,961,946.19	2,516,646,588.4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2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5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3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363,76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480,00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3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6,891.20	706,781,689.73		706,781,689.7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7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84,807.87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三、本年的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玉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37,992.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0	8,213,597.7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0	8,213,597.71	-6,957,051.93	-6,957,05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18,655.97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76,284.41	53,576,284.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0	8,213,597.71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李波

壁林印锦

壁林印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938,002.76	-938,00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909,812.58	588,654,80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72,989.39	70,872,98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72,989.39	70,872,989.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9,917.69 元。

(2) 工勘岩土中山分公司科目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3,030.38 元。

(3) 工勘岩土四川分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成本 11,550,000.0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50,000.00 元。

(4) 其他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事项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9,800.13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016,852.06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44,682.50	9,131,709.02
银行存款	115,497,066.50	136,827,899.3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4,556.12	3,968,137.90
商业承兑汇票	26,378,955.03	20,435,246.29
合计	27,353,511.15	24,403,384.19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7,333,572.48	1,173,630,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584.06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9,887,149.73	63.69	573,586,775.44	48.87
1年以上	467,446,422.75	36.31	600,044,047.61	51.13
合计	1,287,333,572.48	100.00	1,173,630,823.05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70,151,179.7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标能源有限公司	4,043,780.4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勘餐厅	2,772,812.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416,751.00
合计		22,844,236.7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0,803,719.37	554,019,141.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7.66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097,186.83	35.67	150,494,777.11	27.16
1 年以上	463,706,532.54	64.33	403,524,364.17	72.84
合计	720,803,719.37	100.00	554,019,141.28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1,392.16	-	4,811,392.16	4,605,817.04		4,605,817.04
工程项目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104,359,157.13		104,359,157.13
合计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	108,964,974.1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9,432.24	4,882,699.4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012.12	
合计	2,030,444.36	4,882,699.47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1,052,749.27	8,857,667.51	705,548.07	279,204,868.71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	699,917.00	17,877,334.89
生产设备	210,307,642.93	7,337,684.22	-	217,645,327.15
运输设备	20,514,734.35	825,486.74	-	21,340,221.09
办公设备	1,901,984.81	238,268.65	5,631.07	2,134,622.39
电子设备	19,751,135.29	456,227.90	-	20,207,36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02,983.57	21,958,391.79	76,541.14	148,784,834.22
房屋、建筑物	5,601,772.24	472,671.91	71,191.62	6,003,252.53
生产设备	95,108,074.37	16,871,121.36	-	111,979,195.73
运输设备	9,861,330.18	2,729,615.66	-	12,590,945.84
办公设备	978,316.51	246,552.76	5,349.52	1,219,519.75
电子设备	15,353,490.27	1,638,430.10	-	16,991,920.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49,765.70			130,420,034.49
房屋、建筑物	12,975,479.65			11,874,082.36
生产设备	115,199,568.56			105,666,131.42
运输设备	10,653,404.17			8,749,275.25
办公设备	923,668.30			915,102.64
电子设备	4,397,645.02			3,215,442.8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软件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软件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480,586.50			1,297,498.79
软件	1,480,586.50			1,297,498.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003,649.50	4,033,334.01	729,863.29	4,307,120.22
软件费用	86,529.01	303,957.71	124,692.68	265,794.04
合计	1,090,178.51	4,337,291.72	854,555.97	4,572,914.26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213,833,495.31	262,980,399.70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57,500,000.00	
合计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000.00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1,653,000.00	34,100,137.76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66,359,575.73 元,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皇岗口岸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8,416,413.6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主体结构项目	35,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210,896,219.60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计	17,235,567.56	6,842,233.07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合计	8,173,612.8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15,899.15	6,657,523.26
2、社会保险费	-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	890,326.70
4、工会经费	5,106.16	14,517.42
合计	6,621,005.31	7,702,335.7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274,152.84	15,714,331.74
企业所得税	38,716.33	4,374,4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736.09	1,067,692.65
个人所得税	538,031.37	439,079.12
教育费附加	407,939.46	457,86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268.12	305,412.85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61.30
环境保护税	14,085.00	
其他	24,879.89	58,276.97
合计	16,523,839.51	22,417,181.6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50,039,382.9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9,079,763.43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5,7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5,357,628.44		10,080,236.0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357,628.44	-	10,889,019.3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6,852.06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78,891.20	269,184,807.87
加: 本期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6,289,945.04	289,340.61
合计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145.03	3,776,589.32
教育费附加	1,438,021.84	1,621,16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681.23	1,080,774.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51.45	4,257.65
房产税	110,880.58	125,315.92
印花税	573,696.82	548,646.80
环保税	86,877.00	43,858.55
车船税	420.00	560.00
合计	6,525,773.95	7,201,164.0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07,077.06	15,844,441.86
减：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手续费	634,278.77	4,350,876.59
合计	21,067,552.92	19,884,578.78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208,685.66	1,487,100.0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3,208,685.66	-112,9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2,728.85	13,648.64
合计	2,728.85	13,648.64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2,379,979.00
合计	71,191.62	-2,379,979.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06.45	4,572.82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4,000.00	
其他	628,832.44	46,677.43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	378,242.30
赔偿款	146,160.72	
合计	792,299.61	429,492.5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485.15	770,000.00
扶贫支出	20,000.00	500,000.00
其他	48,133.67	140,289.08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1.55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305,039.59	50,309.17
合计	1,204,789.96	2,313,251.5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2,909.01	7,569,069.04
合计	1,672,909.01	7,569,069.0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51,463.03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75,670.03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47,908.64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49,154.90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06,959.73	-62,956,12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一) 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9,805,126.18	953,975,47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4,130,439.56	22.54	422,533,968.41	44.29
1年以上	735,674,686.62	77.46	531,441,510.47	55.71
合计	949,805,126.18	100.00	953,975,478.88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9,518,416.42	409,401,494.8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6,955,639.26	23.89	35,047,173.22	8.56
1年以上	372,562,777.16	76.11	374,354,321.59	91.44
合计	489,518,416.42	100.00	409,401,494.81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8,992,053.5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73,351,822.05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19,494,659.8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48,098.08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94,929.6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91.93
合计	90,368,270.07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5,372,513.85	212,404.00
合计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6,284.41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1,427.19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332.61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1,151.33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9,590.24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89,828.17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证书序号: 0016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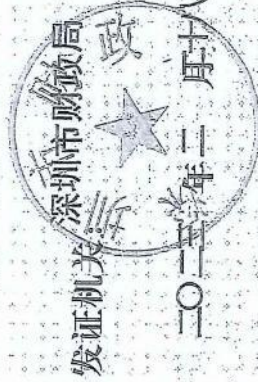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池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DGL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池群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带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四查。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2. 2023年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VMA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印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印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六)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3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6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红波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期初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457.30	-3,554,457.30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57,628.44	-5,357,628.44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丁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2,140.86	-22,807,34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706,147,023.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706,147,02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54,457.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勤业士集团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18,655.97	48,218,655.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218,655.97	48,218,655.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3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 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 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 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 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 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 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 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春英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周春英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4. 3. 2024 年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TS20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申报字[2025]第 10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82,400.75	-4,282,400.75			
3. 对持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助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457.30	-3,554,457.30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859,840.17	-65,966.50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90,115.6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44,572.95	35,544,57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1月9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万元。

2025年1月9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 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四）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00,479,918.3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 AB2905050 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 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 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 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84,665,660.7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 (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 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 (一期) 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简易招标) 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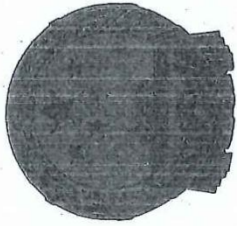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周春英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5. 纳税证明

近3年（2022-2024）纳税情况表

纳税情况	2022 年度纳税金额：4923.669072 万元； 2023 年度纳税金额：4071.168025 万元； 2024 年度纳税金额：4346.482474 万元。
------	---

1.5.1. 2022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998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700.15	0
3	企业所得税	2,353,596.91	0
4	印花税	497,977.39	0
5	教育费附加	1,225,157.2	0
6	增值税	40,838,573.76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6,771.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112.33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72,792	0
	合计	49,236,690.7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710,64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94,397.9元,2018年63,436.99元,2019年51,833.24元,2020年6,019.07元,2021年17,735,236.57元,2022年31,085,766.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364,275.39元(叁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33258221029



1.5.2. 2023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067号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439.42	0
3	企业所得税	2,794,615.87	0
4	印花税	243,899.4	0
5	教育费附加	992,505.73	0
6	增值税	33,083,524.1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61,670.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689.1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64,326.6	0
合计		40,711,680.2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86,814.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540.38元,2022年14,158,636.49元,2023年26,504,503.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1807795011



1.5.3. 2024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469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877.58	0
3	企业所得税	2,373,396.41	0
4	印花税	246,904.52	0
5	教育费附加	1,076,947.56	0
6	增值税	35,898,251.24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17,965.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696.91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88,776	0
	合计	43,464,824.7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209,215.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9,564.92元,2022年173,293.12元,2023年13,281,402.61元,2024年29,890,564.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58.81元(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3251908460



1.6. 办公场所面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
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在深办公规模（13155.22 平方米）

序号	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楼	3688.11 平方米
2	深圳市福田区福景大厦20—22楼	1833.00 平方米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04	416.13 平方米
4	石岩生产基地临时用地	7217.98 平方米
总计		13155.22 平方米

1.6.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楼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南山2019002129		签发人（签章）： <u>钟焕雄</u>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09 日			
房屋坐落地址	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15C-15H、14C、14E-14H、12A-12H、11B-11H	持证人： <u>深圳市王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05-19 房屋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2022-05-19 合同期限变更为2019-01-01至2027-02-28;2022-05-19 合同租赁面积变更为3688.11平方米;</td> </tr> </tbody> </table>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2022-05-19 房屋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2022-05-19 合同期限变更为2019-01-01至2027-02-28;2022-05-19 合同租赁面积变更为3688.11平方米;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2022-05-19 房屋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2022-05-19 合同期限变更为2019-01-01至2027-02-28;2022-05-19 合同租赁面积变更为3688.11平方米;					
房屋编码	4403050070041500007000019;4403050070041500007000103;4403050070041500007000104 (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出租人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王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3024.4				
租赁用途	研发生产				
租赁期限：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二期大厦27楼A

邮 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988062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786578057B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二期大厦1501

邮 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369592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039777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501、15C、15D、15E、15F、15G、15H、14C、14E、14F、14G、14H、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1D、11C、11D、11E、11F、11G、11H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二期大厦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024.4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深房地字第400604781号。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0 元（大写：壹佰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4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肆佰肆拾 元）。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乙方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30244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肆佰肆拾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1 日前；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费等费用。

第六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甲方收取租赁押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的条件：

- 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合同，乙方交付所有费用；
- 乙方所有款项打清完毕，交还押金；

3、已对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完整。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_____。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1、乙方单方面违约退回；

2、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未支付任何款项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之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承担费用的，乙方可在租金中进行抵扣。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0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押金，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回押金，并按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二期A座27楼A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八路88号博泰二期A座1501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执____份,有关部门执____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5-26788062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强林

2019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5-83678926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红波

2019年1月1日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制式合同，租赁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合同条款内容不得删除或修改。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内容以手写的效力优先。

2、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房屋租赁合同。

3、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4、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7、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8、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10、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附页内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补充条款系针对本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订立，附件补充条款与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附件补充条款为准。但附件补充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租赁合同变更协议

出租方：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深房租南山 201900212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C-15H、14C、14E-14H、12A-12H、11B-11H

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变更原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将原租赁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C-15H、14C、14E-14H、12A-12H、11B-11H

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15A-15H、14F-14H、12A-12H、11A

原租赁面积：3024.4 平方，变更为：3688.11 平方

租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原租金每月 302440 元，变更为每月 36881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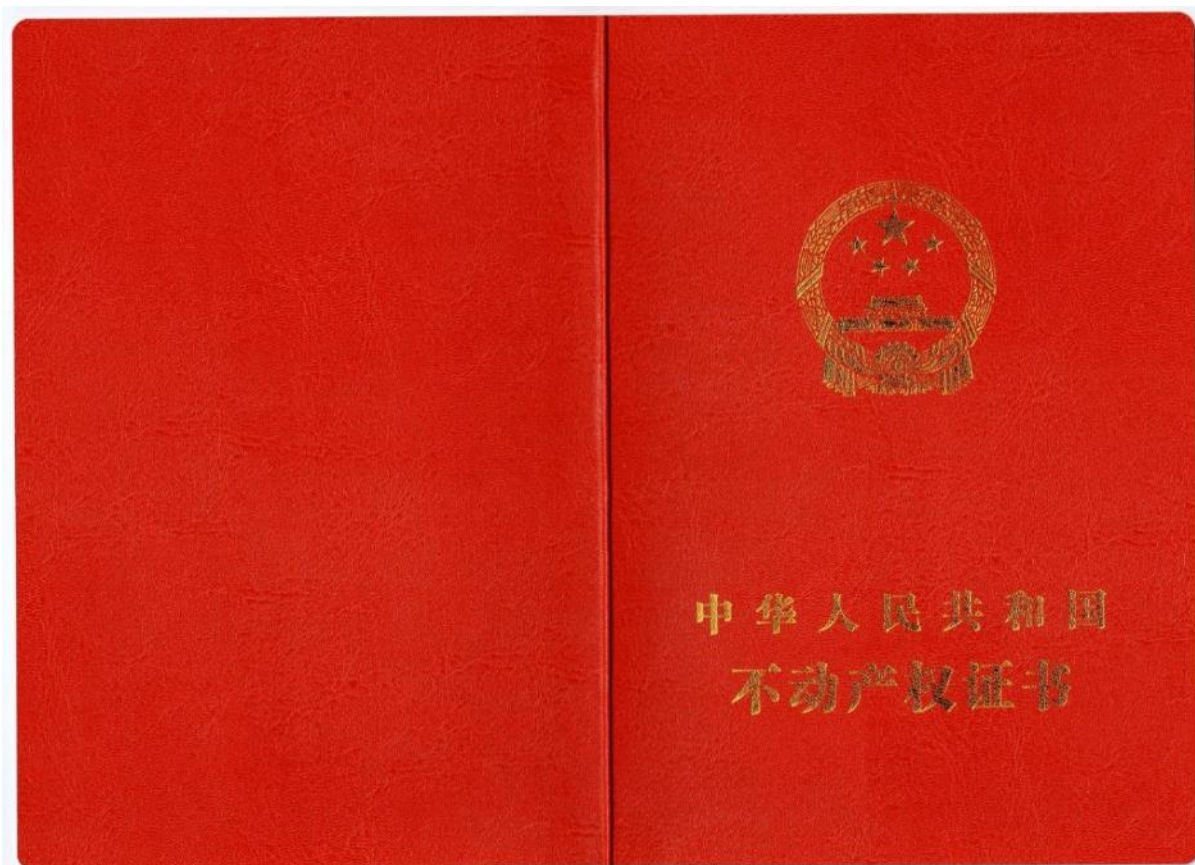
原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为：延续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出租方：
2022 年 5 月 19 日

承租方：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2. 深圳市福田区福景大厦 20—22 楼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70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0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瑞鼎福景大厦3#楼20层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
面积	646.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 B206-0037, 宗地面积: 9376.6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附 记

市场商品房。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231513号证变更而来。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61 号		附 记
权利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00%]	市场商品房。由原房地字第3000231512号证变更而来。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 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4楼21层	
不动 产单元号		
权利 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 性质	商品房	
用 途	办公	
面 积	646.11平方米	
使用 期限	70年，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止。	
权利 其他 状况	宗地号: B206-0037. 宗地面积: 9378.6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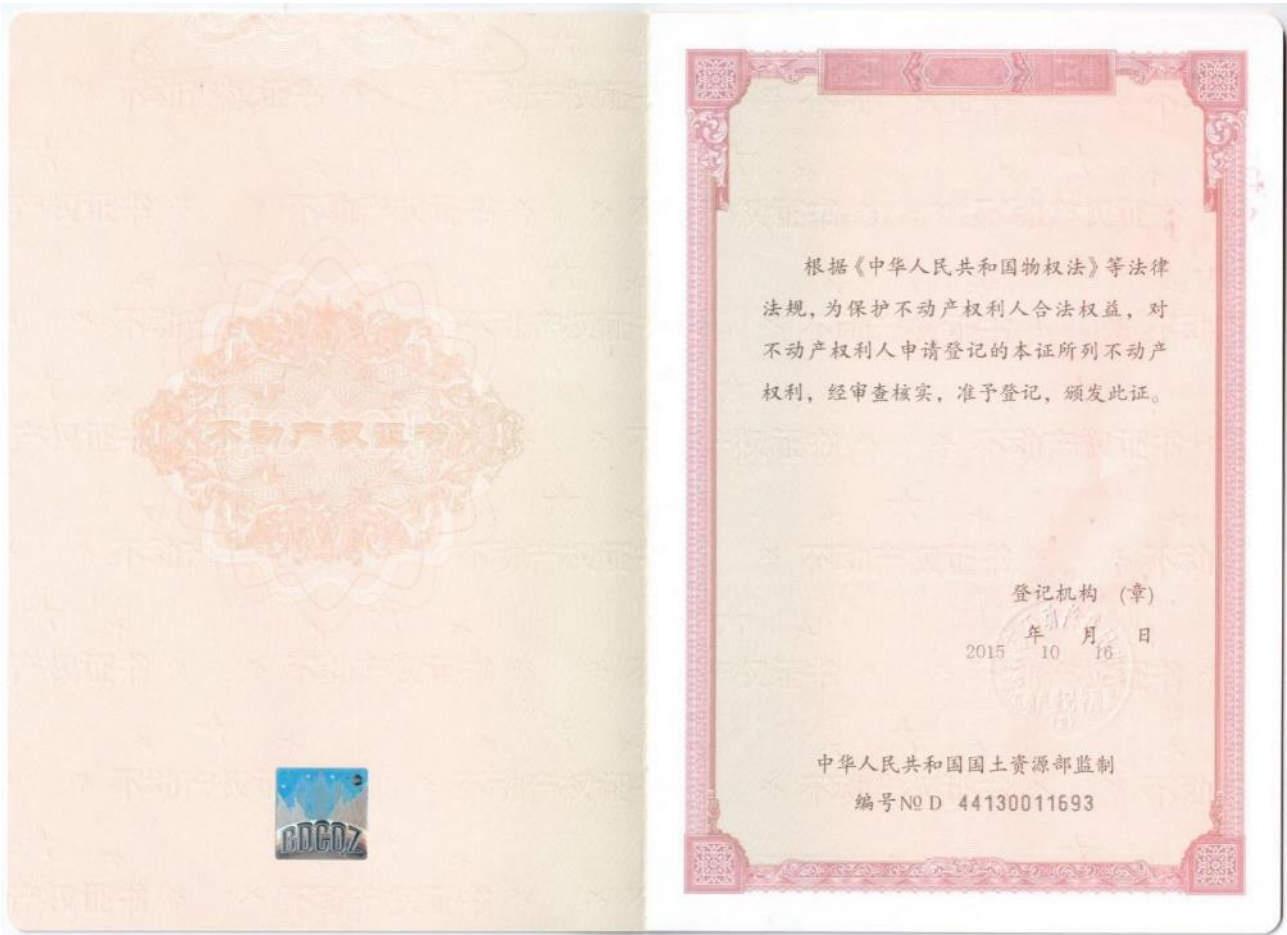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4172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0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跨交汇处瑞丽福景大厦3#楼22层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
面积	540.78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 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6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 E206-0037; 宗地面积: 9376.5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附 记

市场商品房。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231971号证变更而来。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1.6.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04

合同编号：HH-ZLHT-20251651-2-104

和健云谷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和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

联系人：陈铿聪

电话：0755-89788777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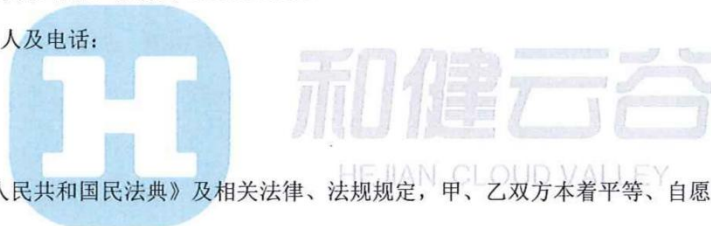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红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话：张明民 13530002490

经办人/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和健云谷办公物业~~口~~商铺物业相关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面积、范围及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层104，建筑面积416.13平方米，乙方确认对该建筑面积无异议，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但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除承租的该租赁房屋内部之外，房屋的外围、外立面、任何可通透性玻璃幕墙以及房屋内部的任何公共区域等均不属于乙方的承租范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利用前述位置粘贴、悬挂、放置招牌、广告、展架、展板等宣传品。乙方亦不得在除该房屋内部以外的任何地方堆放、摆放非公共物品。

3.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 办公 商业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起租日

1. 乙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3年，从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2. 起租日：2025年11月0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3. 合同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则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90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届

除外。

第二十条 税费开支

1. 乙方如需办理租赁合同时，有关的租赁合同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重要提示

1. 甲乙双方对合同项下免除己方责任、排除对方权利的条款，已提示对方充分关注，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甲、乙双方对合同全部内容的确认。

2. 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物业时已知晓该物业的产权情况及装修、装备情况，无论任何原因致本合同无效，甲乙双方均不存在过错，但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保证金、押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依然有效，乙方自愿同意依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3.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二条 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信息方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传真、手机短信、微信信息或电邮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则无法履行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受影响的一方可暂时不履行其义务，而无须对由此引起的另一方损失进行赔偿。相关的履行期限应根据该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任何一方均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2. 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该房屋仍可部分使用的，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该房屋内经营，但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应当根据不能使用的面积和程度相应减免。

3. 若不可抗力事件后未能被妥善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租赁期内，如因政府征收或城市更新改造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必须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与履行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补充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龙岗区

签署日期：2025年 10月24日



和健云谷

HEJIAN CLOUD VALLEY

1.6.4. 石岩生产基地临时用地

证 明

根据市政府、市规划国土委相关文件精神，原沙河建工村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石岩生产基地，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持，深圳建筑业协会组建生产基地建设指挥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根据我会“施工企业生产基地建设指挥部《关于下发各企业用地面积的通知》（深建协基建指[2012]第 15-1 号）”文件，规划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共有石岩生产基地临时用地面积为 7217.98 平方米。该用地由上述两家公司按划分使用。

此证明



1.7. 注册测绘师人员数量情况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执业状态
1	何凤飞	男	4112821990062800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34402655(00)	234402655(00)	2023-06-12	2026-06-12	有效
2	曾庆伟	男	52205119940307253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34402777(00)	234402777(00)	2023-06-29	2026-06-29	有效
3	王成辉	男	622603198510057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34402778(00)	234402778(00)	2023-06-29	2026-06-29	有效
4	王文文	女	41022619920518122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34402779(00)	234402779(00)	2023-06-29	2026-06-29	有效
5	张成波	男	36082219930416533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44403011(00)	244403011(00)	2024-09-28	2027-09-28	有效
6	李凯	男	3706031989122783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44403012(00)	244403012(00)	2024-09-28	2027-09-28	有效
7	钟正雄	男	5102231982060705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44403105(00)	244403105(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8	王斌	男	42120219920911490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54403354(00)	254403354(00)	2025-03-19	2028-03-19	有效
9	王新群	男	430101198210322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54403162(00)	254403162(00)	2025-03-28	2028-03-28	有效

1 / 1 页, 共 1 页 | 50 条 / 页



1.8.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2月 -- 2026年 02月)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2	448	448	446	446	446
2	202403	449	449	447	447	447
3	202404	446	446	444	444	444
4	202405	441	441	439	439	439
5	202406	444	444	442	442	442
6	202407	444	444	442	442	442
7	202408	444	444	442	444	442
8	202409	416	416	414	415	414
9	202410	421	421	419	419	419
10	202411	419	419	417	417	417
11	202412	421	421	419	420	419
12	202501	415	415	413	413	413
13	202502	413	413	411	412	411
14	202503	431	431	429	432	429
15	202504	428	428	426	426	426
16	202505	439	439	438	442	438
17	202506	450	450	449	449	449
18	202507	457	457	456	456	456
19	202508	443	443	442	442	442
20	202509	444	444	443	443	443
21	202510	476	476	475	475	475
22	202511	476	476	475	476	475
23	202512	469	469	469	469	469
24	202601	461	461	461	461	461
25	202602	416	416	416	416	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9f36c8aae36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2月26日 17:44:45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表 2：近 3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日期	完成时 间	履约 评价
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88.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7	/
2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湾合作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46.5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
3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24.98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2023.11	2023.09	/
4	龙泉花园改造工程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11.95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2	/
5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房屋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11.3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03	2023.04	/
6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工业建筑	10.00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
7	蚝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9.8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23.08	2025.07	/
8	京东 2023-京东大湾区智能电商物流运营结算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90.21	深圳宝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	2025.12	/
9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23.2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9	/
10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23.13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12	2025.06	/
11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施工图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22.25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3.08	2025.02	/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2.1.1. 合同

12-CH-202403-008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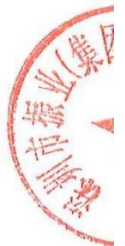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测绘合同 (直接委托)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共 24 所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荔湾小学、育才二小、深圳市南山区鼎太风华幼儿园、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粤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深大诺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幼儿园、南山区心海湾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鸿瑞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博伦职校、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深圳市南山区桃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华府小学、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

2 测绘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测绘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测绘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 ;

2.1.2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2.1.3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 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测绘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测绘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2.1.4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测绘任务书以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测绘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3)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4)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5)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6) 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的其他内容详见测绘任务书。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4) 国家现行测绘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5)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测绘工作的依据

-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

(复印件)、测绘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测绘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测绘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测绘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测绘工作暂定于2024年2月18日开工（由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起），2024年3月8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收到测绘任务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测绘任务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测绘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测绘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测绘任务，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时间根据测绘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

工程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乙方派遣的测绘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闫肖飞，职务：测绘经理 电话号码：150136172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测绘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测绘工作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提交测绘成果文件。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4)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 保证测绘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测绘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②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相关图纸（含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零叁分（¥ 882222.03 元）（含税）。该价格为 包干价；暂定价。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2-43 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 年 4 月 15 日 </div>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2.1.2. 成果文件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育才二小）技术报告



工勘集團
GEOKEY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育才二小）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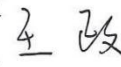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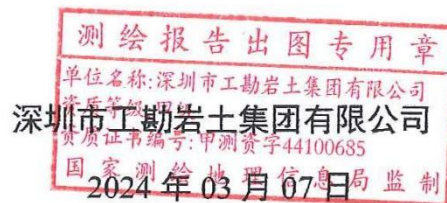
审 批：郭 清 

审 核：闫肖飞 

质量检查：徐正涛 

项目负责：王 政 

报告编写：王 政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育才二小)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1:500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建筑物平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构筑物测量、树木测量。本次测量范围及要求按委托方出具的任务书要求进行测量。我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进行野外作业，2024 年 03 月 07 日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

本项目测区内以及测区周围地物及建筑物多，建筑物密度大，通视困难，建筑物层数较多，高度较高，地势起伏较大，路边树木较高，信号干扰大，道路上的管线类型较多，定位点密集，有电力、电信、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等管线，复杂程度为复杂。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工作量统计表

学校名称	序号	项目	完成工作量	单位	备注
育才二小	1	1:500 地形图测量	27409.26	m ²	
	2	地下管线探测	3.96	km	
	3	地下管线探测面积	27409.26	m ²	
	4	树木测量	82	棵	
	5	点状构筑物测量	3	件	
	6	平面测量	4539.16	m ²	
	7	立面测量	3603.51	m ²	

表 2 地下管线探测分类工作量统计表

测区	统计类别	给水 J	污水 W	雨水 Y	路灯 LD	电力 L	燃气 R	电信 D	合计
育才二小	长度 (km)	0.827	0.402	1.196	0.803	0.327	0.198	0.207	3.96
	管线 (个)	81	46	162	80	18	11	26	424

2.1.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441997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3104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517324.896226415	517324.90	6%	31039.49
合 计						¥517324.90		¥31039.49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圆叁角玖分			(小写) ¥548364.39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行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 777057940137;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项目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下载次数: 4

开票人: 徐晓芬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的

发票详情

x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17 14:29:38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34419970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9104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17324.996226415	517324.90	6%	31039.49
合计					¥517324.90		¥31039.49

价税合计（大写）

⑤ 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圆玖角玖分

（小写）¥548364.39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行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7770579401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菁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开票人：徐晓芬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2.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2.2.1. 合同

12-CH-202303-021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 单元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
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十二单元

合同编号：QHK6-2023-071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3-28

1 / 18



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及调查范围:

1、地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由月亮湾大道、梦海大道、前湾二路及前湾四路围合而成。

2、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综合统筹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

3、测绘范围:现状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整体位于前湾片区十二单元,东临月亮湾大道,西邻梦海大道,南邻前湾二路,北邻前湾四路,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20969.5 m²。其中现状运动公园约 67594 m²不在本次测绘范围。现状构筑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泵站、污泥处理池,办公楼、操作机房、仓库、宿舍楼、配电房、设备间、岗亭等,主要为 1-2 层建筑,功能主要以厂房、公共配套为主,少量居住。粗略统计现状建筑面积约 50460 m²。

第二条 测绘及调查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和标准,以本合同附件 1 项目任务书规定为准。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技术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各 1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3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含分户测绘)	套	8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专题地图	张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5	电子数据光盘(含报告可编辑的 word、CAD 图等文件)	个	2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建筑物面积测绘分栋汇总表				
7	项目拆迁补偿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测绘成果				

第三条 测绘总工期及工程进度

1、测绘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前期申报测绘(初测)	前期测绘报告	进场测绘后 15 日内	
2	房屋查丈	房屋拆迁建筑面积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建、构筑物面积现状测绘
3	建筑物、附着物清点	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构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测绘
4	红线放点	放点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土地权属及更新范围测量
5	房角点位置测量	定位坐标表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1:1000现状地形图测量	地形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7	成果核查及装订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上表中的“起止日期”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闫肖飞，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 2，在服务期内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本次测绘工程测绘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及《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等计算，本项目测绘合同价包干价为人民币 465,000.00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含税)。

2、取费项目及其价款：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下浮率	预计工程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现状测绘	m ²	1.8	11%	50500	90900.00	
2	建筑物定位坐标测量	点	0	0%	0	0.00	
3	房角点位置测量	点	300	73%	130	39000.00	
4	1:1000 现状地形图测量	幅	11500	44%	3	34500.00	
5	土地权属及更新范围测量	点	700	36%	72	50400.00	
6	构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测绘	件	60	0%	4170	250200.00	
7	构筑物定位坐标测量	点	0	0%	0	0.00	
8	土方量计算	件	0	0%	0	0.00	
9	测绘航空摄影及状态地图制作	项目	0	0%	0	0.00	
合计						465000.00	

3、项目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包干价为 465,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含 6%的增值税)。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军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邮编：518054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董权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63

联系人：董权伟

电话：13085393319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前海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 测绘服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前海合作区十二单元位于月亮湾大道与梦海大道之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从中穿过，合计约 42.09 万 m^2 。十二单元地块现状主要是前海运动公园、南山污水厂两项设施，主要建筑物有厂房、维修车间、配套宿舍、配套办公楼等，粗略统计现状建筑面积约 50460 m^2 。本项目计划采用“城市更新+工业上楼”的路径进行统筹开发建设，包括将现有南山污水厂进行全下地改造，建设工业上楼厂房、办公楼、宿舍、商品住宅等。本次测绘及调查区域范围为十二单元地块除前海运动公园以外的区域（现状运动公园约 67594 平方米不在本次测绘范围），需出具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报告。

测绘调查范围示意图



2. 单元测绘任务及交付成果

2.1 测绘任务

本项目测绘任务主要为指定区域范围内建筑物前期核查测绘、用地范围、拆迁范围、建(构)筑物查丈等的测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地界点放样，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 房屋建筑面积及构筑物投影面积测绘；
3.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围墙、花坛、电杆、铁门、水池、独立树等）；
4. 1:1000 比例 现状地形图测绘；
5. 用地范围及房屋定位坐标测量、构筑物（附属物）定位坐标测量；
6. 为完成该项目评估、拆迁补偿工作而须执行的全部测绘项目，包括在合同中可能遗漏的其他测绘工作；
7. 测绘成果需与启动区测绘做好衔接。

2.2 交付成果及标准

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技术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3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含分户测绘)	套	8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专题地图、地形图, 1:1000比例	张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5	电子数据光盘(含报告可编辑的 word、CAD 图号文件)	张	2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建筑物面积测绘分栋汇总表				
7	项目城市更新计划立项申报、拆迁补偿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测绘成果				

2.2.2. 成果文件

档号	序号
GK-2023-070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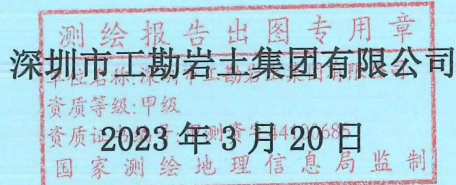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项目（10地块） 测绘报告

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
单元测绘服务项目

地理位置：月亮湾大道与梦海大道之间

测绘内容：建（构）筑物，附着物

委托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
更新单元测绘服务项目 (10 地块)

测绘报告

测 量: 赵厚厚
初 检: 金海厚
复 检: 王新桥
审 核: 闫肖飞
审 定: 郭清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685
2023年3月20日 局 监 制

1.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内容为测绘范围内的永久性建筑的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层数、等情况进行现状测绘。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范围根据委托方提供相关图纸范围及现场指认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供委托方对南山水质净化厂项目使用，不作为产权登记等其它用途的依据。其中关于测绘对象的结构、类型、用途、加建、改建、扩建及重建等非测绘性质的描述不作为评估、拆迁以及相关权利方的评估补偿的依据，其准确定义应由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反映 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0日 测绘对象的客观现状，盖章确认后（以封面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其前提是测绘对象未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等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

2. 测绘说明

2.1 测绘依据

2.1.1 委托单位的委托。

2.1.2 《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

2.1.3 国家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1.4 行业标准及规定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2.1.5 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SZJG/T 22-201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

2.1.6 委托方特别规定

无。

2.2 测绘范围

月亮湾大道与梦海大道之间南山水质净化厂内，详见《测绘范围示意图》。

2.3 测绘内容


对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项目测绘所属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附着物进行现状测绘。

2.4 测绘时间

本测绘项目首次进场测绘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本测绘项目最后外业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2.2.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No 22228773

4403223130
22228773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16#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7917503A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0755-889826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8110301013600620073	密码区	35/+9319022441-5+-66190+-4+-750*9071*26<>9235-<5-0>49/<1-2/96/85>+>12941>4896</94++86*570*9503<6+>+823/88*>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td> <td></td> <td>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1603.7735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1603.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896.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1603.77</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896.23</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31603.77358	131603.77	6%	7896.23	合计					¥131603.77		¥7896.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31603.77358	131603.77	6%	7896.23																				
合计					¥131603.77		¥7896.2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1395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44201514500056371649	备注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收款人: 黄思婕

复核: 李滨

开票人: 王晓龙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端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6-03-17 15:00:28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22228773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校验码: 43022873070246138026

机器编号: 661546907551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87917303A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11层1701 0755-888820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8110301013000020073				密码区	35/+9219022441-5+-66190+-4+-750*9071*26<>9235-<5-0>49/ <1-2/96/SS>+>12941>4396</94+-86*570*9502<6+->+823/SS*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31603.7735849056	131603.77	6%	7896.23		
价税合计(大写)					¥131603.77		7896.23		
② 委托金力软件运维费					(小写) ¥1395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工勤劳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247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八路6号博康工勤大厦1501 0755-836939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支行442012142000030371049				备注	机开十二单元片区域维护费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费			

收款人: 黄恩捷

复核: 李洪

开票人: 王锐龙

销售单位: (章)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3.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2.3.1. 合同

12-CH-202309-077

合同编号: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测绘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测 绘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测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
程测绘合同项目的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测绘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绘测绘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测绘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类型主要为:基础类和完善类,改造内容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其中,建筑本体修缮主要包含:楼梯和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筑配套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主要包含: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

施改造；智慧设施改造建设；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消防安全保障；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小区环境整治主要包含：小区风貌整治；公共空间改造；绿化环境整治；停车设施整治；标识系统改造。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特征、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工程测量、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树木测量、GPS E 级控制点测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测绘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测绘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4.3 预计测绘工程量：**E 级控制点 4 个，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 129000 平米，1:500 地形图 1 幅，树木测量 300 颗，管线探测 40000 平米。**

第五条测绘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但不限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 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管线探察报告)，测绘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以及现行国际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绘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版成果；

(7)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测绘各阶段要求：测绘应符合现行的各类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测绘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绘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测绘。

第六条测绘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6.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

6.2 成果文件及数量

6.2.1 测绘成果文件 4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6.2.2 第七条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本项目的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参照上述收费依据并下浮 20%计取。

本合同暂定价为：¥24.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整）。

7.2 结算办法

7.2.1 项目的结算方法如下：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作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 20%计取。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审定价为准。

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由现场工程师在签定合同前根据现场情况约定，但一般按简单考虑。项目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在下表中增减）。

勘察测量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但因第 7.2.3 条所述原因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若相关部门审定价未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勘察测量费,则甲方将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

7.2.5 勘察测量费用已包含了本勘察测量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7.2.1 项目的结算方法如下:

1、承包方式为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 26.8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报价人为完成本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测绘费用已包含了本测绘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7.3 支付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如下:

7.3.1 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工程测绘工作,工程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至测绘合同暂定价的 60%;

7.3.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核定的测绘费总额的 80%;

7.3.3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额。

第八条工程测绘进度和测绘代表

8.1 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测绘,提交测绘报告。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测绘代表为: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电话号码:15013617226。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提供与本测绘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

9.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测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3.11.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3.2. 成果文件

档 号	序 号
GK-2023-0502-159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技术报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 2023年9月 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技术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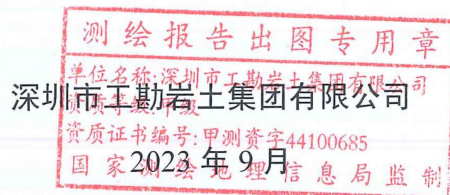
审 批：郭 清 郭清

审 核：闫肖飞 闫肖飞

质量检查：王成辉 王成辉

项目负责：严 华 严华

报告编写：严 华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1:500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树木测量、E 级控制点、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测量范围及要求按委托方要求（电子版）进行测量。

测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155 号，半岛花园 A 区住宅小区内。本项目为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整治定位为城镇商品房型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建筑共为 10 栋，35 个单元，均由 7-8 层多层组成。主力户型为：67-145 m²二至四房四类户型组成，总户数：644 户。小区楼栋复杂，树木密集，对立面测量干扰较大，小区屋面加建杂乱，对屋面建筑平面测量影响较大。小区各类地下管线密集，电磁波相互干扰较大，增加了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的难度。本项目困难类别为复杂。

本次外业测量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进行，经外业检查合格后转入室内资料整理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具体完成工作量见下表示：

表 1 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 级控制点	个	4	
2	建筑物平面	m ²	67952.34	
3	建筑物立面	m ²	60299.33	
4	1:500 地形图	m ²	43003.05	
5	树木测量	棵	276	
6	管线探测长度	Km	11.954	
7	管线探测面积	m ²	43003.05	
8	面构筑物	m ²	15926.65	
9	点构筑物	个	237	

2.3.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176962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5007541803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td> <td></td> <td>项</td> <td>1</td> <td>141396.226415094</td> <td>141396.23</td> <td>6%</td> <td>8483.77</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141396.23</td> <td></td> <td>¥8483.7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41396.226415094	141396.23	6%	8483.77	合 计					¥141396.23		¥8483.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41396.226415094	141396.23	6%	8483.77																				
合 计					¥141396.23		¥8483.7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 ¥14988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园东路118号; 电话: -; 购买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319200313462;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工程名称: 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徐晓芬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的在线查验。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17 15:21:35

打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11769621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5007541803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勤劳务派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41396.226415094	141396.23	6%	8483.77		
	合计						¥141396.23		¥8483.77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含税电子软件销售服务费					（小写）¥14988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湾东113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319200313462 销售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工程名称：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开票人：徐晓芬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4. 龙泉花园改造工程测绘

2.4.1. 合同

12-CH-202311-085

合同编号: _____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新秀路 38 号

测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3 年 12 月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秀经一路

1.3 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西南侧紧贴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北侧为沿山路，与地铁新秀站 B 出口实际步行距离约 150m。由于现状建筑没有任何原始图纸，为了不影响工程的深化与实施，需对现状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测绘，并绘制为相关的 1:500 地形图、1:500 管线探测图、室内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等。

龙泉花园总用地面积 10355.33 m²，总建筑面积 21641 m²。A、B、C 三栋住宅楼均为 10 层电梯房，住宅总套数约 192 套；原为武警二支队宿舍，现状空置已久，无人居住。

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以甲方下达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测绘成果

2.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本文件四份，电子文件一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测绘报告相关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

第三条 工期

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测绘收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暂定为¥119533.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整)，相应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小计 (元)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测量	项	1	4000.00	已包含场地清理，安全保护，现场协调所产生的费用
2	树木调查测绘	项	1	3000.00	
3	现状建筑平面图测绘	项	1	32461.50	
4	现状建筑结构图测绘	项	1	32461.50	
5	剖面、外立面测绘	项	1	18750.00	
6	建(构)筑物测点	项	1	960.00	
7	管线探测	项	1	27900.00	
9	合计	大写： <u>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整</u>		119533.00	含税 6%

4.2 付款方式：测绘工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测绘成果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结算价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5.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 5.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
- 5.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勘察测绘成果及时验收。

5.5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

5.6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现场工作的乙方员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6.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6.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5 自行负责管理人员、工人的食宿与交通。

6.6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测绘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日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45 7441 4509

电话：0755-8222910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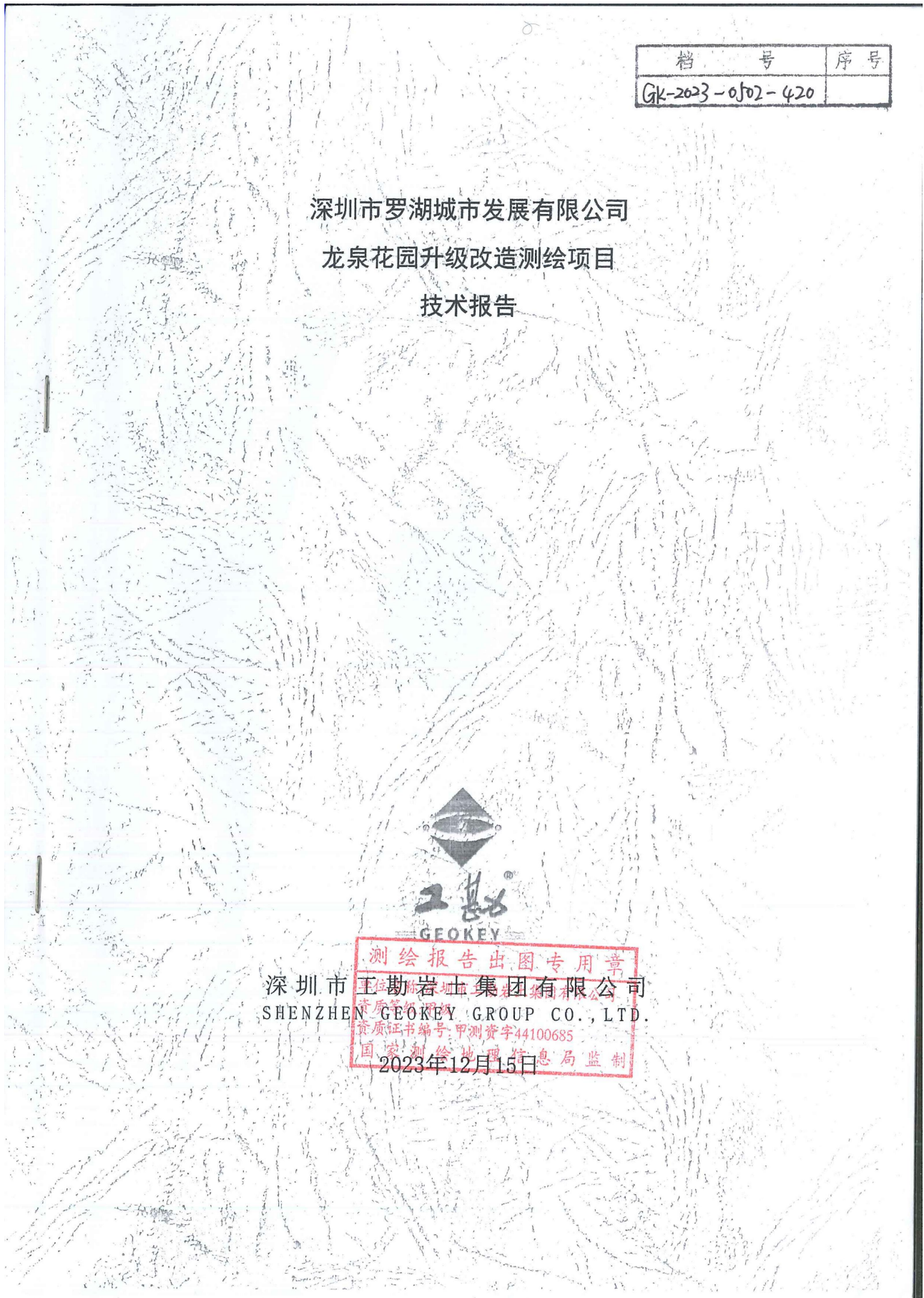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8369592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日期：2023年 11月30日

2.4.2. 成果文件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项目
技术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审 批：郭 清

审 核：闫肖飞

质量检查：王成辉

项目负责：彭育基

报告编写：张祖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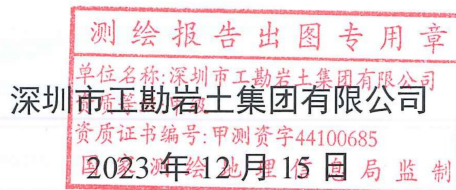
郭清

闫肖飞

王成辉

彭育基

张祖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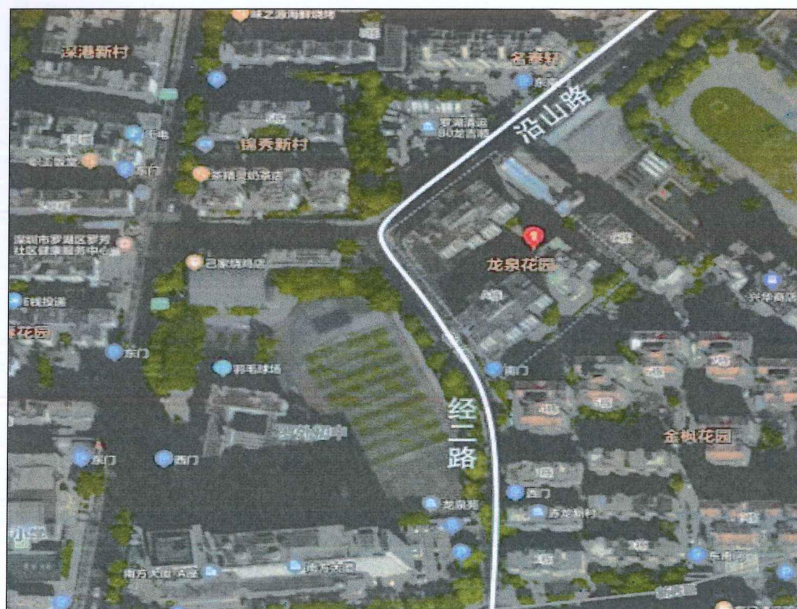
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项目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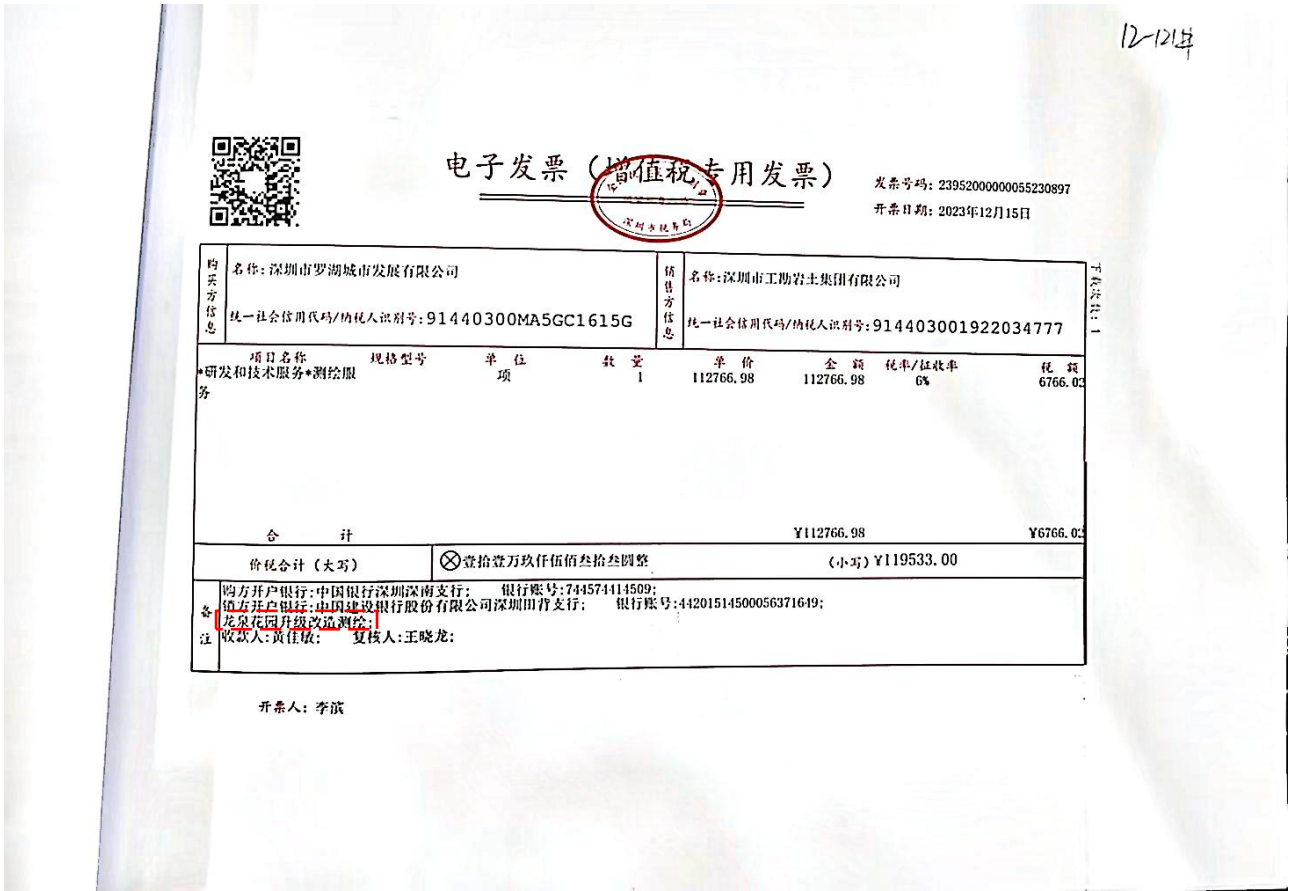
受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项目测量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用地红线内三栋住宅楼及其红线周边范围测绘：1:500 数字地形图测量、建（构）筑物测点、地下管线探测、建筑物平面结构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测量范围按委托方提供红线范围外扩 30 米测量要求测量。我公司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内外业测量工作。

本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西南侧紧贴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北侧为沿山路，与地铁新秀站 B 出口实际步行距离约 150m。测区在建筑物、构筑物比较密集的地区，由于建筑群区内通视条件差、地物多，高层建筑紧密，遮挡信号。这为我们的测量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困难类别为中等，测区位置略图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测区略图



2.4.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的在线查验。

发票详情

X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25 10:32:42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55220897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C1615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勤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12766.98	112766.98	6%	6766.02
合计					¥112766.98		¥676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圆整			（小写）¥119533.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银行账号：744574414509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此行 龙泉花园升级改造测绘 收款人：黄信敬 复核人：王晓龙						

开票人：李溪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5.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房屋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2.5.1. 合同

副本

12-CH-202304-034

合同编号：2023F189002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 房屋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志向 2666641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闫肖飞 1501361722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房屋测绘承包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3、工程概况：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拟对深圳湾、南油、福光、德意名居、马家龙、麻岭、荔湾、大磡、海湾、龙坤、阳光、阳光棕榈、高新南、大学城园区、铜鼓、南方科技大学、南水、留仙、麻磡、塘朗、丽雅苑、湾厦、大铲、侨城、莲城社康 25 家社康进行改造，建筑面积约 17680.11 平方米；新建海境界家园和华夏 2 家社康中心，其中海境界家园社康中心位于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海境界家园二期 1 栋 01 层 134 号房，面积 401.39 平方米，属于南山医疗集团总部管理；华夏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业鹤塘岭花园 1 栋 01 层，面积约 566.6 平方米，属于深圳沙河医院管理。
建设内容包括根据功能布局对进行设计改造，包括拆除局部旧墙、墙面修整铲除；新建隔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空调、消防改造，室外配套等工程。
- 4、投资规模：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投资匡算为 102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3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2 万元。其中 25 家社康中心改造投资匡算为 9762 万元，海

境界家园社康中心投资匡算为 221 万元，华夏社康中心投资匡算为 28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2]358 号）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现状房屋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第四条 测绘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测绘成果文件一式八套，电子版光盘一式二套。

第六条 测绘费用及结算

1.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RMB：113100 元），为暂定价。

取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平面测量 单价（元/m ² ）	测量费用（元）	备注
1	深圳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政府	2000.00	8	16000.00	
2	南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租赁	1063.62	8	8508.96	
3	福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政府	918.15	8	7345.20	

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不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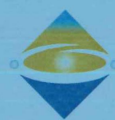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联系人及电话：闫肖飞 1501361722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30日

2.5.2. 成果文件

档号	序号
GK-2023-062-49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
测量技术报告



工勘集團
GEOKEY

測繪報告出圖專用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團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單位名稱: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團有限公司
資質等級: 甲級
資質證書編號: 甲測資字44100685
國家 2023年04月15日 圖局 監制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
测绘技术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审 批：郭 清

审 核：闫肖飞

质量检查：徐正涛

项目负责：王 政

报告编写：王 政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2023年04月15日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测绘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由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的测绘任务。本项目测量内容：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拟对深圳湾、南油、福光、德意名居、马家龙、麻岭、荔湾、大礪、海湾、龙坤、阳光、阳光棕榈、高新南、大学城园区、铜鼓、南方科技大学、南水、留仙、麻礪、塘朗、丽雅苑、湾厦、大铲、侨城、莲城社康 25 家社康进行改造，建筑面积约 17680.11 平方米；新建海境界家园和华夏 2 家社康中心，其中海境界家园社康中心位于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海境界家园二期 1 栋 01 层 134 号房，面积 401.39 平方米，属于南山医疗集团总部管理；华夏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业鹤塘岭花园 1 栋 01 层，面积约 566.6 平方米，属于深圳沙河医院管理。

建设内容为根据功能布局对建筑现状进行设计改造，包括拆除局部旧墙、墙面修整铲除；新建隔墙；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空调、消防改造，室外配套等工程。

我公司测量队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组织 2 个作业组（4 名作业人员）进场进行测量作业，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完成全部外业测量及内业整理工作。其中马家龙、荔湾、阳光棕榈、海境界家园和华夏 5 个社康中心因不需要改造或已经有新场地等未进行测量。完成的 22 个社康中心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1：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深圳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2302.47	
2	南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998.72	
3	福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1338.90	
4	德意名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826.38	
5	麻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832.34	
6	大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794.83	
7	海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773.94	
8	龙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691.73	
9	阳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481.23	
10	高新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结构测绘面积	m ²	456.28	

2.5.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3787883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3104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75960.377358490566	75960.38	6%	4557.62
合 计						¥75960.38		¥4557.6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零伍佰壹拾捌圆整			(小写) ¥80518.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行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 777057940137;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房屋测绘服务 ; 收款人: 黄佳敏; 复核人: 王晓龙;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赵晓婷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

发票详情

×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25 10:40:47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37878834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报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3104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75960.37735849056	75960.33	6%	4557.62
合计						¥75960.33		¥4557.62
价税合计（大写）		② 捌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80518.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行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7770879401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支行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房屋测绘服务								
收款人：黄伟敏		复核人：王晓龙						

开票人：赵晓辉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6.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2.6.1. 合同

12-CH-202409-053

合同编号：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竣工测绘

委 托 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 接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进行竣工测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面积测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执行技术标准和工作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部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市标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15年11月25日）		市标

第二条：测绘费用的计算和承接服务事项

1、合同价款组成和结算方式

竣工阶段：根据实地量取已建房屋，乙方准确测绘房屋建筑面积等指标，向甲方提交《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份数为4份。

2、合同价款：

总建筑面积为 133870.77 平方米，人防面积 1079.13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199.86 平方米，总测绘面积为 147149.76 平方米，本次竣工测绘为二次测绘，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包干总价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339.62 元，税金（税率 6%）¥5660.38 元。

3、该价款包括面积测绘及服务过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增值税金及办理备案等一切有关费用。

第三条：承接事项的服务期限

竣工阶段：乙方收到甲方入场测绘通知且场地具备竣工测绘条件之日起暂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照合同工程款的 20% 赔偿损失。

本条款内容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解除。

发包人(公章)：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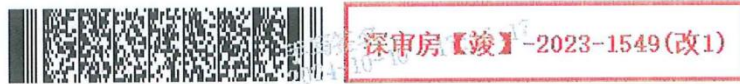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4日

2.6.2. 成果文件



深测房（竣） GKCH-20230005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G10203-0486

宗地代码: 440307002002GB00086

项目名称: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高桥

建设单位: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深审房【竣】-2023-1549(改1)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对宗地号为 G10203-0486（宗地代码：440307002002GB00086）宗地内的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 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 

检查：  

审核： 

审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3-1549(改1)

一、 竣工测量技术说明

1: 控制点坐标来源及坐标、高程系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界点坐标来源: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 G10203-0486 (宗地代码: 440307002002GB00086) 宗地附图(复印件) 中界址点确定。

3: 使用仪器:

作业仪器采用徕卡 TM60 型全站仪(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CYQ202400236,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海达 vRTK2 GPS 接收机(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CYQ202431792, 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4: 使用控制及检查情况:

此次竣工测量采用基于 SZCORS 系统的网络 RTK 作业模式, 使用中海达 IRTK5 GPS 接收机进行图根控制测量, 其作业主要技术参数为: 同步观测健康卫星数 ≥ 5 ; PDOP < 4 ; 卫星截止高度角 $\geq 15^\circ$ 。测前在已知点 98ID95 进行了检测, 检查控制点的平均坐标差为 $\Delta X=0.014\text{m}$ 、 $\Delta Y=0.016\text{m}$ 、 $\Delta H=0.022\text{m}$ 。成果精度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的要求。应用实时动态定位(RTK)功能依次施测控制点 T01~T04, 经检测点位及高程误差均符合规范要求。

5: 碎部施测方法及检查情况:

使用徕卡 TS11 型全站仪, 采用极坐标法施测建筑物拐角点(房角点)坐标。室内、室外都进行了 100%的全面检查, 其精度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的要求。

6: 屋面标高测绘及检查情况:

本报告中建筑高度核验位置标高为实测值。





深审房【竣】-2023-1549(改1)

二、 竣工复核简要说明

一、本项目现场测绘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并于2024年9月24日对5号综合楼图纸变更部位重新进行复核。

二、经实地复核，各层平面布局、实测边长、高度与经核准的建筑分层平面图相比主要不符之处有：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号厂房：

(1)、屋面层水箱间取消。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4号厂房：

(1)、01层西侧卸货平台取消。

以上变化详见盖有“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图纸采用章(竣工用图)”的建筑施工图中红笔标示。





深审房【竣】-2023-1549(改1)

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实成果表

(单位：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40534.23	总建筑面积	133870.77	地上/下最大层数 (单位：层)	12/1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0227.08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29627.24	地上	厂房	109701.32	0.00	109701.32
			宿舍	12121.94	63.07	12185.01
			办公	6575.83	0.00	6575.83
			食堂	974.81	0.00	974.81
			垃圾房	67.82	0.00	67.82
			变电站	58.00	0.00	58.00
			消防安保室	41.21	0.00	41.21
			报警阀室	23.24	0.00	23.24
			(合计)	129564.17	63.07	129627.24
	地下	(合计)	0.00	0.00	0.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599.84	架空停车	599.8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3643.69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3643.69	地下车库及设备房	3643.69			
本期住宅 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本表中竣工测绘面积数据为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本表中数据来源于同期出具的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深审房【竣】-2023-1549(改1)

四、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单位: 平方米)

栋号或名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 基底面积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珈伟光伏照明 厂区1号 厂房 12/1	24147.27 1692.01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503.58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503.58	地上	厂房	20439.13	0.00	20439.13
				消防安保室	41.21	0.00	41.21	
					报警阀室	23.24	0.00	23.24
				(合计)		20503.58	0.00	20503.5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3643.69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3643.69	地下	地下车库及 设备房	3643.69		
珈伟光伏照明 厂区2号 厂房 10/0	56672.91 5709.34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56672.91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6672.91	地上	厂房	56672.91	0.00	56672.91
				(合计)		56672.91	0.00	56672.91
珈伟光伏照明 厂区3号 厂房 9/0	16313.19 1852.4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313.19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313.19	地上	厂房	16313.19	0.00	16313.19
				(合计)		16313.19	0.00	16313.19
珈伟光伏照明 厂区4号 厂房 9/0	16276.09 1778.19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276.09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276.09	地上	厂房	16276.09	0.00	16276.09
				(合计)		16276.09	0.00	16276.09
珈伟光伏照明 厂区5号 综合楼 9/0	10318.01 1130.74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318.01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718.17	地上	办公	6575.83	0.00	6575.83
				宿舍	2961.99	54.53	3016.52	
				垃圾房	67.82	0.00	67.82	
				变电站	58.00	0.00	58.00	
				(合计)	9663.64	54.53	9718.17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599.84	地上	架空停车	599.84			
珈伟光伏照明 厂区6号 宿舍及食堂 9/0	10143.30 1128.01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143.3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143.30	地上	宿舍	9159.95	8.54	9168.49
				食堂	974.81	0.00	974.81	
				(合计)	10134.76	8.54	10143.30	
备注	1、本表中数据来源于同期出具的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2.6.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102282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2841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td> <td></td> <td>项</td> <td>1</td> <td>94339.622641509434</td> <td>94339.62</td> <td>6%</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94339.62</td> <td></td> <td>¥5660.3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94339.622641509434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94339.622641509434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850005250533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第二次); 收款人: 黄桂敏; 复核人: 王晓龙																												

下载次数: 5

开票人: 徐晓芬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

发票详情

X

当日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6-03-17 11:42:03

打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102282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 方 信 息	名称: equal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 方 信 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勤士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2841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①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注 册 信 息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850005250933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菁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收款人: 黄佳豪		复核人: 王晓龙				

开票人: 徐晓芬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7. 蚝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2.7.1. 合同

12-CH-202308-070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0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蚝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工程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承接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沙井街道蚝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物探 地质物探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施工阶段进场控制点移交其他，具体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测绘工作内容为准。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测绘技术要求为准。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测绘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级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测量测绘工作开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且通知后 45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测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测绘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份)
1	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套	1×3
2	相关图纸	套	1×3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如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测绘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测绘收费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费用，且最终结算价暂按《沙井街道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版)》(深宝沙街[2023]5号)下浮4%(最终结算下浮率按照标准计价依据街道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确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测绘人员依据国家、市、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协商议定。最终结算价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本工程测绘费用暂定价为 98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最终价格以结算为准，如超过 9.8 万元按 9.8 万元结算)，承包人提交正式测绘报告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暂定价 60%，经街道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项目余款。如支付的金额超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定价，超出支付的金额测绘人必须无偿返还发包人。

4.3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区发改局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或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支付。

4.4 若测绘人在测绘过程中(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另有发生其费用的工程量，均视为已包含在测绘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暂定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测绘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测绘材料以及加工费；测绘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5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测绘费视为已包括测绘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测绘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测绘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测绘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

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达到施工要求。

7.4 在项目施工阶段，若发现测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时，测绘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测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20%时，发包人只支付测绘人工程总款的70%，余款不再支付。

7.5 在本项目的任何阶段，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重新进场开展工程测绘的，测绘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展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如承包人以已经退场为由拒绝重新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所有测绘费用，并另行委托测绘单位开展工程测绘；如剩余未支付的测绘费用不能支付新增的测绘工作费用的，承包人必须予以补足，承包人补足的资金最多不超过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测绘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测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测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测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廉政合同》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测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8日

2.7.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50541-规划

深测房（竣） GKYT-20230721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310-4601

宗地代码: 440306602014GB02600

项目名称: 蚝业小学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深审房【竣】-20250541-规划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委托，对宗地号为 A310-4601（宗地代码：440306602014GB02600） 宗地内的 蚝业小学 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曹世成

检查：于新桥

审核：肖飞

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50541-规划

一、 竣工测量技术说明

1: 控制点坐标来源及坐标、高程系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界点坐标来源: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 A310-4601 (宗地代码: 440306602014GB02600) 宗地附图 (复印件) 中界址点确定。

3: 使用仪器:

(1) Leica-TS09 plus 全站仪,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4321111, 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2) 中海达 iRTK5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400695,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

(3) Leica X31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检定证书编号: CYQ202432525,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4: 使用控制及检查情况:

本次测量采用基于 SZCORS 系统的 GPS 网络 RTK 作业模式, 作业仪器采用中海达 iRTK5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其作业主要技术参数为: 同步观测健康卫星数 ≥ 5 , PDOP 值 < 4 , 卫星高度角 $\geq 15^\circ$, 然后在已知点 IIAD611 上进行了检查测量, 其所测平面坐标 (X、Y) 与已知成果较差分别为 $\Delta X=0.014\text{m}$ 、 $\Delta Y=0.016\text{m}$ 、 $\Delta S=0.022\text{m}$ 。经检测精度符合《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的要求, 然后依次施测图根控制点 T1~T3, 获取平面成果及高程成果, 误差均符合规范要求。

5: 碎部施测方法及检查情况:

使用 Leica-TS09 plus 全站仪, 采用极坐标法施测建筑物拐角点坐标。室内、室外都进行了 100% 的全面检查, 其精度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的要求。

6: 建筑物顶层标高测绘说明:

本报告中 1:500 建设工程竣工现状图的一层室内标高及屋面标高均为实测值。屋顶为“蚝业小学 (A310-4601 宗地)” 项目中建 (构) 筑物最高点, 本次所测该最高点高程 (海拔) 为 27.80 米, 详见所附测绘现状影像图。





深审房【竣】-20250541-规划

二、 竣工复核简要说明

一、本项目现场测绘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经实地复核，各层实测边长、高度与经核准的建筑分层平面图基本相符。





深审房【竣】-20250541-规划

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实成果表

(单位: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8896.05	总建筑面积	21210.56	地上/下最大层数 (单位:层)	6/2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249.17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523.40	地上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8662.89	0.00	8662.89
			办公用房	1186.26	0.00	1186.26
			生活服务用房	1069.23	0.00	1069.23
			教师宿舍	853.01	0.00	853.01
			微格教室	144.70	0.00	144.70
			人防报警间	34.39	0.00	34.39
			(合计)	11950.48	0.00	11950.48
	地下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2316.26	0.00	2316.26	
		生活服务用房	1256.66	0.00	1256.66	
		(合计)	3572.92	0.00	3572.92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725.77	架空绿化休闲	725.7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961.39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4961.39	共用停车库		3579.93		
		公用设备用房		1381.46		
本期住宅 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本表中数据来源于同期出具的蚝业小学《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2、地下公用设备用房含01层地下室风井42.24平方米。					





深审房【竣】-20250541-规划

四、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

栋号或名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 基底面积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蚝业小学 6/2	21210.56 2539.34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249.17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523.40	地上	教学及教学 辅助用房	8662.89	0.00	8662.89	
				办公用房	1186.26	0.00	1186.26		
				生活服务用 房	1069.23	0.00	1069.23		
				教师宿舍	853.01	0.00	853.01		
				微格教室	144.70	0.00	144.70		
				人防报警间	34.39	0.00	34.39		
				(合计)	11950.48	0.00	11950.48		
				地下	教学及教学 辅助用房	2316.26	0.00	2316.26	
				生活服务用 房	1256.66	0.00	1256.66		
				(合计)	3572.92	0.00	3572.92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725.77	地上	架空绿化休 闲	725.7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961.39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4961.39	地下	共用停车库 公用设备用 房	3579.93		
							1381.46		
备注	1、本表中数据来源于同期出具的蚝业小学《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2.7.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296562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6007550654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td> <td></td> <td>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71.69811320754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7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28.3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71.7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28.3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5471.698113207547	55471.70	6%	3328.30	合 计					¥55471.70		¥3328.3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5471.698113207547	55471.70	6%	3328.30																				
合 计					¥55471.70		¥3328.3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58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耗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收款人:黄佳敏; 复核人:王晓龙																										

下载次数: 5

开票人: 徐晓芬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17 12:48:09

打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72965624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60075506540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5471.69811220754	55471.70	6%	3328.30
合计					¥55471.70		¥3328.30
价税合计（大写）		⑤ 伍万捌仟捌佰柒拾		（小写）¥55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菁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行业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收款人：黄伟敏 复核人：王晓龙						

开票人：徐晓芬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8. 京东 2023-京东大湾区智能电商物流运营结算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 测绘

2.8.1. 合同

110

WC1120230002825
JDP-FCCH-202308
12-CH-202310-083

测绘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年10月25日 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委托人： 深圳宝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邵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艺展商务大厦612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本合同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京东 2023-京东大湾区智能电商物流运营结算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
1.2. 项目地址：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临近外环高速公路出口。
1.3.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占地 68998.77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90285.57 平方米。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2. 委托内容

2.1. 甲方为办理【A、B、C】（A.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前期准备；B.后期竣工验收；C.房屋产权办理；D. / / ）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专业的测绘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测绘内容，根据项目不同的建设进度进行测量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测绘报告，测量工作进度需满足建设单位相关证件办理、验收、现场实际使用等要求，并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报建配合等工作。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图面积测绘；2、竣工测绘（含人防测绘、绿化测绘、停车位测绘、退线测绘等）。

2.2. 项目成果：满足国家或地方的现行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的测绘报告（纸质数据 6 份及电子数据 1 份）。

3. 执行标准

3.1.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依据的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技术规程
- （2） 城市测量规范
- （3） 数字化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 （4） 《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5） 其他国家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关于测绘的规范或标准

3.2. 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如果各标准存在不一致，应当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果均未设定标准，则应当按照符合实践惯例的标准执行。

1/7

4. 测绘周期

- 4.1. 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施工图 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在 / 年 / 月 / 日前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如有）。
- 4.2. 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竣工 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如有）。
- 4.3.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 / 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在 / 年 / 月 / 日前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如有）。
- 4.4.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 / 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在 / 年 / 月 / 日前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如有）。
- 4.5.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 / 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在 / 年 / 月 / 日前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如有）。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90206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贰仟零陆拾伍元），不含税价格 ¥851004.7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 ¥51060.28 元，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 (3) 项的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且双方办理完费用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结算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测绘成果初稿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形式审查满足要求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的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且双方办理完毕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3) 按项目内容结算，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项目单项工作内容并提交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如有）的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该阶段相应服务费的 75%，双方办理结算并签署结算定案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当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实现后，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以下收款账户支付相应费用：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如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之甲方并确保甲方获悉，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5.4.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

2.8.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50986-规划

深测房（竣） GKYT-20250025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420-0077

宗地代码: 440306603019GB00554

项目名称: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洋熙路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宝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深审房【竣】-20250986-规划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深圳宝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宗地号为A420-0077（宗地代码：440306603019GB00554）宗地内的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董海康

检查：王新桥

审核：闫育飞

审定：王新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一、竣工测量技术说明

1: 控制点坐标来源及坐标、高程系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界点坐标来源: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 A420-0077 宗地附图(宗地代码: 440306603019GB00554)宗地附图(复印件)中界址点确定。

3: 使用仪器:

(1) 作业仪器采用中海达 vRTK2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513884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2) LeicaTS09PLUS 全站仪,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514108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3) Leica D51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51405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4: 使用控制及检查情况:

此次竣工测量采用基于深圳市北斗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参考站系统(SZBDCORS)的实时动态网络 RTK 作业模式, 使用中海达 vRTK2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进行图根控制测量, 其作业主要技术参数为: 同步观测健康卫星数 ≥ 5 ; PDOP < 4 ; 卫星截止高度角 $\geq 15^\circ$ 。

作业中首先使用上述 GNSS 接收机接入 SZBDCORS, 施测已知点 IAG884 进行检核, 施测成果与已知成果较差为 $\Delta X=1.3\text{cm}$, $\Delta Y=1.4\text{cm}$, $\Delta H=2.1\text{cm}$, 检核精度符合《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的要求, 然后依次施测图根控制点 T1~T4, 获取平面成果及高程成果, 误差均符合规范要求。

5: 碎部施测方法及检查情况:

使用 Leica TS09PLUS 全站仪, 采用极坐标法施测建筑物拐角点坐标。室内、室外都进行了 100% 的全面检查, 其精度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要求。

6: 层高及建筑物标高测绘方法及说明:

本报告中建筑核验位置标高为实测值。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1 栋屋面电梯机房钢爬梯顶为本项目建(构)筑物最高点, 本次所测该最高点高程(海拔)为 98.98 米, 具体详见所附标高测绘现状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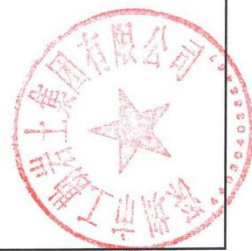




深审房【竣】-20250986-规划

二、 竣工复核简要说明

- 1、本项目现场测绘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4日。
- 2、经实地复核，各层实测边长、高度与经核准的建筑分层平面图相比主要不符之处有：
①、7栋02层无柱外走廊开敞高度设计为2.20米实地改为2.00米。
以上具体变化修改之处详见盖有“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图纸采用章(竣工用图)”的建筑施工图中红笔标示。
- 3、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5栋地下室01层现场为共用停车库，经核准的设计文件核增专篇地下室01层为公用设备用房，01层地下室风井及加压送风机房为共用停车库，本次测绘地下室01层和01层地下室风井及加压送风机房均按核增专篇统计指标面积。





深审房【竣】-20250986-规划

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实成果表

(单位: 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68998.77	总建筑面积	391499.02	地上/下最大层数 (单位: 层)	14/1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348754.79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09488.85	地上	仓库	258919.42	36046.65	294966.07
		宿舍	9997.75	0.00	9997.75	
		公交首末站	3600.01	0.00	3600.01	
		食堂	823.02	0.00	823.02	
		消防控制室	53.40	0.00	53.40	
		物业办公室	28.64	0.00	28.64	
		卫生间	19.96	0.00	19.96	
	(合计)	273442.20	36046.65	309488.85		
	地下	(合计)	0.00	0.00	0.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39265.94	架空盘道	36156.08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1599.97				
变配电房	774.60					
架空绿化休闲	735.2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2744.23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42744.23	共用停车库	38797.20			
		公用设备用房	3947.03			
本期住宅 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建筑面积						
备注	<p>1、本表中竣工测绘面积数据包含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1、2、3、4、5、6、7栋。</p> <p>2、仓库规定建筑面积258919.42平方米(含平台建筑面积1294.11平方米)。</p> <p>3、宿舍规定建筑面积9997.75平方米(含公共活动室建筑面积475.59平方米、宿舍管理间建筑面积37.84平方米)。</p> <p>4、地下核增建筑面积42744.23平方米,其中: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38797.20平方米(含坡道建筑面积3917.14平方米、车库平台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地下室楼梯建筑面积202.02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132.48平方米、车库夹层建筑面积43.91平方米,加压送风机房建筑面积13.44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947.03平方米(含公用设备用房夹层建筑面积558.10平方米)。</p>					





深审房【竣】-20250986-规划

四、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单位: 平方米)

栋号或名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 基底面积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1栋 8/1	175377.42 15114.9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4684.45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3417.14	地上	仓库	117188.12	16229.02	133417.14
			(合计)		117188.12	16229.02	133417.1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267.31	地上	屋面楼梯间 及机房	648.84			
		变配电房	618.4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0692.97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40692.97	地下	共用停车库	38576.08				
公用设备用 房	2116.89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2栋 8/1	162768.30 18004.28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2564.98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1548.93	地上	仓库	141731.30	19817.63	161548.93
			(合计)		141731.30	19817.63	161548.9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016.05	地上	屋面楼梯间 及机房	859.92			
		变配电房	156.1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3.32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203.32	地下	共用停车库	203.32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3栋 8/0	18668.72 2419.9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668.72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8668.72	地上	架空盘道	18668.72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4栋 8/0	17487.36 2370.89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7487.36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7487.36	地上	架空盘道	17487.36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5栋 14/1	13495.21 825.39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647.27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820.77	地上	宿舍	9997.75	0.00	9997.75
				食堂	823.02	0.00	823.02	
				(合计)	10820.77	0.00	10820.77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826.50	地上	架空绿化休 闲	735.29			
			屋面楼梯间 及机房	91.21				
			公用设备用 房	1830.14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1847.94	地下	共用停车库	17.80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6栋 1/0	102.00 102.0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2.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2.00	地上	消防控制室	53.40	0.00	53.40
				物业办公室	28.64	0.00	28.64	
				卫生间	19.96	0.00	19.96	
				(合计)	102.00	0.00	102.00	
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 7栋 2/0	3600.01 2496.94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3600.01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600.01	地上	公交首末站	3600.01	0.00	3600.01
				(合计)	3600.01	0.00	3600.01	
备注	1、本表中数据来源于同期出具的智能电商运营物流中心1栋、2栋、5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及各栋《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2.9.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竣工测绘

2.9.1. 合同

JT20250150/深机指合同字(2025)032号
归项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
房项目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竣工测绘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日 期: 2025年3月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32号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 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项目竣工测绘工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测绘范围应包括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对建筑物及市政设施进行数据采集和各项面积指标计算，确保规划验收一次通过。测绘工程任务届时以甲方发送的《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竣工测绘任务书》为准，具体包括如下测绘任务：

(一)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以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施工图、规划许可及现场情况为测算依据，在现场采集房屋边长、层高等数据，进行房屋建筑面积及经济指标计算，完成竣工测绘工作，提供满足甲方所需的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办理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所需的相应咨询建议。

(二) 竣工测绘工作内容：(1) 工程测图：1:500 地形图测量、控制测量；(2) 规划监督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规划面积测量；(3) 定桩点测量；(4) 人防竣工测绘；(5) 绿化面积测量；(6) 车位测量；(7) 分户分栋测量。

成果文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另外，乙方还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分户测量数据（包含套内和公摊面积）。对应纸质版各 8 份、电子版 4 份（U 盘）。

测绘成果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交付测绘成果和泄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和管理措施（如限制访问权限、定期审查访问记录等），确保测绘成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24 版	地方规范
4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示	GBT 20257-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当上述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时，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如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以地方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如上述执行标准更新或变化的，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本项目测绘工程费用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232489.1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219329.39元，增值税额为13159.76元。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2、本项目服务费总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供全套服务文件和完成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的任何税收支出和与该项目相关的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报告编制人工费、办公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工期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并在现场达到竣工测绘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查。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查测绘成果直至审查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经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查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交付测绘成果直至审查合格。若乙方经过二次整改仍未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测绘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标准发生变化或审查周期延长，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成本和时间延误的风险，确保不影响甲方的项目进度。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测绘工程费支付进度：

乙方提交经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合格的正式测绘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如乙方在本合同页首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梁焱
电 话: 0755-23456245

乙方联系人: 张登奎
电 话: 18566220215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4日

2.9.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5-0725-规划	
深测房（竣） GKYT-20250820 号	
<h1>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h1>	
宗地号:	<u>A118-0035</u>
宗地代码:	<u>440306001011GB00317</u>
项目名称:	<u>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u>
工程地点:	<u>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领航四路与空港三道交汇处</u>
建设单位:	<u>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u>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一、 竣工测量技术说明

1: 控制点坐标来源及坐标、高程系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界点坐标来源: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 A118-0035 宗地附图(宗地代码: 440306001011GB00317)宗地附图(复印件)中界址点确定。

3: 使用仪器:

1) 作业仪器采用中海达 vRTK2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512845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 Leica TM60 全站仪,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511738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3) Leica D51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检定证书编号为: CYQ202433442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使用控制及检查情况:

此次竣工测量采用基于深圳市北斗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参考站系统(SZBDCORS)的实时动态网络 RTK 作业模式, 使用中海达 vRTK2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进行图根控制测量, 其作业主要技术参数为: 同步观测健康卫星数 ≥ 5 ; PDOP < 4 ; 卫星截止高度角 $\geq 15^\circ$ 。

作业中首先使用上述 GNSS 接收机接入 SZBDCORS, 施测已知点 IAB774 进行检核, 施测成果与已知成果较差为 $\Delta X=1.3\text{cm}$, $\Delta Y=1.4\text{cm}$, $\Delta H=2.1\text{cm}$, 检核精度符合《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的要求, 然后依次施测图根控制点 T1~T5, 获取平面成果及高程成果, 误差均符合规范要求。

5: 碎部施测方法及检查情况:

使用 Leica TM60 全站仪, 采用极坐标法施测建筑物拐角点坐标。室内、室外都进行了 100% 的全面检查, 其精度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要求。

6: 层高及建筑物标高测绘方法及说明:

本报告中建筑核验位置标高为实测值。





二、 竣工复核简要说明

- 1、本项目现场测绘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5日。
 - 2、经实地复核，各层实测边长、高度与经核准的建筑分层平面图相比，主要不符之处为：
 - ①、1栋地下01层D-5轴交D-D轴处过道长度实地减小0.65米。
 - ②、2栋01层2-13轴交2-H轴处管井实地取消。
 - ③、3栋01层3-E轴~3-F轴交3/01-1轴~3/01-2轴、3-J轴交3-7轴~3-8轴、3-J轴交3-9轴~3-10轴处的地下室风井顶板均取消（高度由设计4.95米实地改为6.00米）；3-7轴交3-D轴处的地下室风井顶板取消（高度由设计4.85米实地改为6.00米）。
 - ④、4栋01层4-J轴交4-4轴~4-5轴处的地下室风井顶板取消（高度由设计4.95米实地改为6.00米）。
 - ⑤、5栋01层5-H轴交5-7轴~5-8轴处的地下室风井顶板取消（高度由设计4.95米实地改为6.00米）。
- 以上具体变化修改之处详见盖有“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图纸采用章(竣工用图)”的建筑施工图中红笔标示。





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实成果表

(单位: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40593.05	总建筑面积	103750.94	地上/下最大层数 (单位:层)	10/1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83207.82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78395.86	地上	配套值班用房	71273.65	0.00	71273.65	
			配套业务用房	3642.28	0.00	3642.28	
			开关站	406.51	0.00	406.51	
			地下室风井1	107.96	0.00	107.96	
			消防控制室	64.77	0.00	64.77	
			人防报警间	12.58	0.00	12.58	
			发电机烟道	10.48	0.00	10.48	
			(合计)	75518.23	0.00	75518.23	
		地下	配套业务用房	2447.46	0.00	2447.46	
			物业管理用房	223.97	0.00	223.97	
			封闭空间	156.30	0.00	156.30	
			室外梯	49.90	0.00	49.90	
			(合计)	2877.63	0.00	2877.6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4811.96		架空绿化休闲		3780.42	
				风雨连廊		1031.5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543.12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20543.12	共用停车库		16740.71			
		公用设备用房		3273.97			
		架空公共空间		499.12			
		风雨连廊		29.32			
本期住宅 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本表中竣工测绘面积数据包含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1-6栋。 2、本表中数据来源于同期出具的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四、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单位: 平方米)

栋号或名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 基底面积	分类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 1 栋 10/1	38826.80 2460.67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366.78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7214.70	地上	配套值班用房	13547.41	0.00	13547.41
				地上	开关站	406.51	0.00	406.51
				地上	配套业务用房	373.99	0.00	373.99
				地上	地下室风井 1	9.16	0.00	9.16
				地上	(合计)	14337.07	0.00	14337.07
				地下	配套业务用房	2447.46	0.00	2447.46
				地下	物业管理用房	223.97	0.00	223.97
				地下	封闭空间	156.30	0.00	156.30
				地下	室外梯	49.90	0.00	49.90
				地下	(合计)	2877.63	0.00	2877.63
		地上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152.08	架空绿化休闲	616.17			
		地上		风雨连廊	535.91			
		地下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460.02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20460.02	共用停车库	16740.71		
		地下			公用设备用房	3190.87		
地下			架空公共空间	499.12				
地下			风雨连廊	29.32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 2 栋 10/1	15527.06 1668.36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515.95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790.83	地上	配套值班用房	13954.21	0.00	13954.21
				地上	配套业务用房	814.44	0.00	814.44
				地上	人防报警间	12.58	0.00	12.58
				地上	地下室风井 1	9.60	0.00	9.60
				地上	(合计)	14790.83	0.00	14790.83
		地上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725.12	架空绿化休闲	678.79			
		地上		风雨连廊	46.33			
地下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11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11.11	公用设备用房	11.11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 3 栋 10/1	9330.57 1087.06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9309.24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614.91	地上	配套值班用房	8187.64	0.00	8187.64
				地上	配套业务用房	384.57	0.00	384.57
				地上	地下室风井 1	32.22	0.00	32.22
				地上	发电机烟道	10.48	0.00	10.48

2.10.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

2.10.1. 合同

12-CH-202312-096

合同编号: NS-G-2023-LLHY-023

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
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NS-G-2023-LLHY-023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联系电话：0755-86629262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接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进行顺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测绘依据

1.1 甲方提供的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施工图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建筑面积测绘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2.1 乙方负责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筑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1.1 在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图纸对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

2.1.2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图纸对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出具预售测绘报告。

2.1.3 在项目出现设计变更时，根据图纸对设计变更涉及的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

2.1.4 在工程完工以后根据竣工图纸结合现场对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出具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结果通过规划验收。

2.2 乙方负责在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指导设计单位正确核算各技术经济指标及建筑面积，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2.1 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面积核算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2.2.2 设计变更涉及的建筑面积核算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2.2.3 规划验收阶段建筑面积核算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3.1 根据最新的国家及深圳市房产测量规范、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同时须根据专项规划设计、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校核测绘报告中各项指标与建筑设计施工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规定要求（如户型要求 90、70 等）。

3.2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报告符合技术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期

4.1 乙方应在收到各个阶段内甲方所提供的完整相关图纸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第五条 测绘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预查丈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套	8		
2	施工图阶段房屋建筑面积预售	套	8		

	测绘报告				
3	竣工图阶段房屋建筑面积竣工 测绘报告	套	8		

5.2 各阶段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如果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由于质量原因不能得到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在申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相关的测绘事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费用

6.1 根据本次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费，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为¥1.50元（大写:壹元伍角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38307.70平方米，不可预见费¥23788.75（大写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柒角伍分），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231,250.3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叁角整），其中：不含税价：¥218,160.66元，增值税金 ¥13,089.64元，税率为6%。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6.2 本项目服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相关税费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费用等。结算不予以调整。

6.3 乙方为项目工作开展所产生的办公费、文具费、印刷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档案保管费、设备及场所租赁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6.4 乙方为项目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管理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会餐费、赶工费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以下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000020309200597310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
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8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2.10.2. 成果文件

档号	序号
GK-2025-0102-089	

深测房（测算） GKYT-20250012 号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施工图测算）

（本报告中数据仅供来文单位参考，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及分户办证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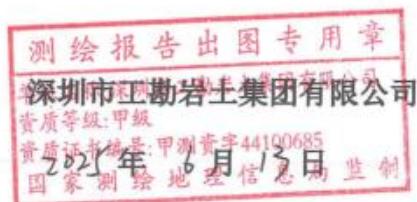
宗地号： /

宗地代码：

建筑物名称：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栋

地 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和计算说明

一、建筑面积测绘和计算依据

- 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2、《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4、土地使用合同: /
- 5、房产分割协议: /
- 6、其他依据: /

二、此份资料使用的长度单位为米，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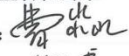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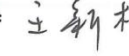
三、此份资料共 80 页，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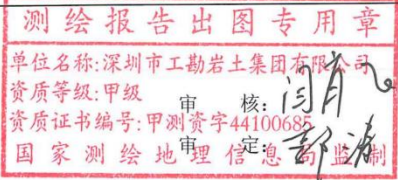
测绘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_____ 页；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平面图	_____ 页；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和计算说明	1 页；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位置图	22 页；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1 页；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12 页；
房屋建筑公用面积分类汇总表	_____ 页；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_____ 页；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21 页；	房屋建筑层高表	_____ 页；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汇总表	23 页；	房屋层次及房号编号立面图	_____ 页；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测绘依据为：
- 1、委托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建筑施工图龙联花园建筑专业提测绘 20250124”；
 - 2、委托单位未提供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确认的核增专篇，本次测算核增范围依据设计院提供的核增范围图及沟通情况确定；
 - 3、本次测算依据《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25)（征求意见稿）。
- 二、本项目适用《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进行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 三、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规划报建参考，不用做预售审批或产权登记依据。
- 四、本报告出具日期以封面盖章日期为准。

五、各负责人签名和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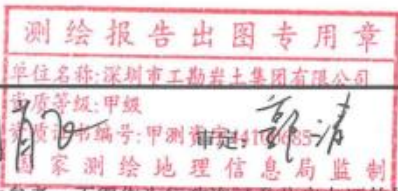
测绘计算: 
 第一检查: 
 第二检查: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栋			
宗地号		/		宗地代码	
地 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二路交汇处		坐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用 途	
				住宅、商业及配套	
面 积 统 计			层 数 统 计		
基底面积		9967.69		地面以上 层 数	50
总建筑面积		141450.86			
其 中	地面上	103537.14		转换层	0
	半地下室	0.00		设备层	0
	地下室	37913.72		避难层	2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71745.02		地下室层数 (含半地下室)	
其 中	应分摊	22350.91		3	
	不分摊	49394.11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注：
 1、地面上建筑面积 103537.1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7205.4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4018.41 平方米(含凸窗 1 建筑面积 131.22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楼电梯建筑面积 92.3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455.05 平方米，架空车库建筑面积 3367.71 平方米(含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24.78 平方米、架空车库通道建筑面积 104.42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 建筑面积 1653.80 平方米(含消防避难空间建筑面积 1437.94 平方米、救援平台建筑面积 215.86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建筑面积 1516.55 平方米(含核心筒建筑面积 858.77 平方米、加压送风机房建筑面积 309.54 平方米、凸窗建筑面积 188.21 平方米、报警阀室建筑面积 42.95 平方米、管井建筑面积 41.94 平方米、防火隔间建筑面积 26.88 平方米、平台建筑面积 26.78 平方米、烟道建筑面积 21.48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1045.60 平方米，屋面核增空间建筑面积 509.17 平方米(含电梯缓冲层建筑面积 139.29 平方米、屋面机房建筑面积 139.01 平方米、水泵房建筑面积 68.24 平方米、屋面梯间建筑面积 60.96 平方米、屋面楼梯建筑面积 26.77 平方米、外走廊建筑面积 22.85 平方米、烟道建筑面积 19.97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7.47 平方米、室外梯建筑面积 8.84 平方米、雨篷建筑面积 5.77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320.71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63.22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 64.20 平方米，地下室楼梯建筑面积 46.89 平方米，垃圾房建筑面积 46.51 平方米，业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3.28 平方米，封闭空间建筑面积 0.64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7913.72 平方米为共用停车库及公用设备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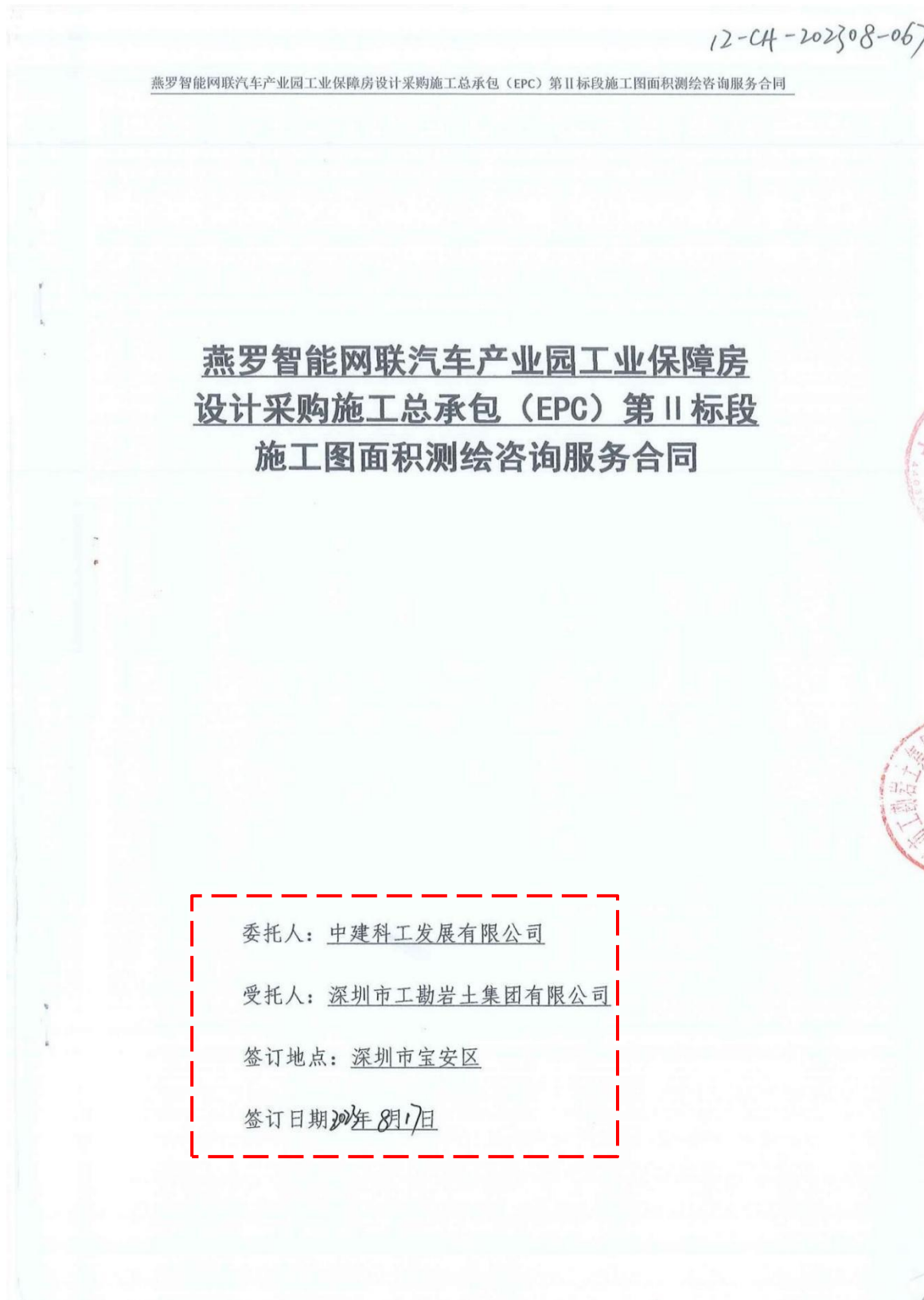
检查: 王新桥

审核: 闫青

注：本报告中数据仅供来文单位参考，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及分户办证的依据

2. 11.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施工图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合同

2. 11. 1. 合同



委托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段海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001

承接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施工图面积测绘工程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范围和原则：

（一）服务内容：施工图面积测绘。

（二）服务范围：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图进行建筑面积测绘计算，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建筑施工图的审阅核对，对施工图进行查漏补缺；
- 2、负责该项目建筑物面积测算，并提供《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测量成果电子数据文件；
- 3、协助甲方完成对主管部门的手续办理工作（若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查漏补缺），自甲方提供图纸起 7 日内完成。
- 2、建筑物面积测算服务，出具测绘报告，从甲方提供图纸起 45 日内完成。
- 3、若甲方图纸发生较大修改，以甲方提供最终版图纸时开始起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 1、提供规划报建版的施工图及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临时办公场所；2. 现场管理人员配合工作。

（三）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暂定服务周期：2023年5月20日-2024年9月30日（以实际需求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咨询报酬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34936.9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以上价格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220840.73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肆拾元柒角叁分；增值税额（税率6%）：¥14096.22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图面积测绘的跟踪服务，并对建筑施工图进行审阅核对，对施工图进行查漏补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

（2）负责该项目建筑物面积测算，并提供《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测量成果电子数据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

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0755-83695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五条 工作成果

乙方应提交项工作成果，分别为：

工作成果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

工作成果2：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附件：

附件 1：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 II 标段项目施工图面积测绘合同清单

附件 2：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 4：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住大
厦 1 栋 30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11.2. 成果文件

深测房（测算） GKYT-2023-1220 号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施工图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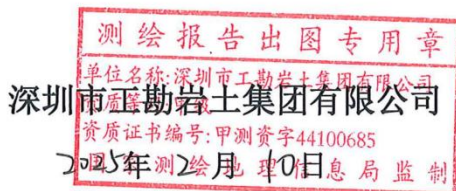
宗地号： A426-0466

宗地代码： _____

项目名称：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地 址： 宝安区罗田社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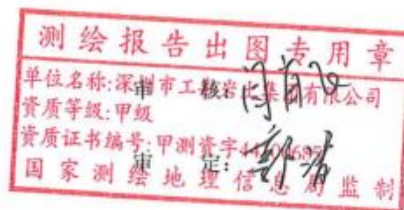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简要说明

- 1、本次测绘依据：
 - ①、委托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建筑施工图，项目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1标段，图纸日期：2023.07。
 - 2、本项目适用《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进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
 - 3、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规划报建参考，不用做预售审批或产权登记依据。
 - 4、本报告出具日期以封面盖章日期为准。

测绘计算：金海峰

第一检查：何威

第二检查：王新栋



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栋号或名称	基底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规定 建筑面积	地下规定 建筑面积	地上核减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1栋	5815.57	46268.13	--	--	4895.16	16915.28	68078.57	1、地上规定建筑面积173867.74平方米，其中：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351.53平方米，信息通信单元用房建筑面积75.67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8795.24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2498.52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33271.64平方米，地下室楼梯建筑面积38.73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26.96平方米，开闭所建筑面积137.63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71.41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1000.8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27599.61平方米。2、核减建筑面积12358.83平方米为厂房非合理设置上空。 3、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2358.83平方米，其中：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3538.42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1356.74平方米，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835.46平方米，车道建筑面积3381.74平方米，风雨连廊建筑面积1742.92平方米。 4、地下核增建筑面积16915.28平方米，其中：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645.80平方米，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13269.48平方米。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2栋	18062.90	127599.61	--	1403.55	6060.12	--	13506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23878.47	173867.74	--	1403.55	10955.28	16915.28	203141.85		

核减分栋分类汇总表

栋号或名称	建筑层高核减	室外透空核减		室内透空核减		阳台核减		其他核减	合计
		超限核减	直接核减	超限核减	直接核减	超限核减	直接核减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1 栋	--	--	--	--	--	--	--	--	--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2 栋	--	--	--	1403.55	--	--	--	--	140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1403.55	--	--	--	--	1403.55

备注:

- 1、层高核减 = 建筑层高超限;
- 2、室外透空超限核减 = 室外透空核减面积;
- 3、室外透空直接核减 = 非合理设置的室外透空/凹槽;
- 4、室内透空超限核减 = 户内透空核减面积 (分类) + 户内透空核减面积 (分户);
- 5、室内透空直接核减 = 非合理设置的室内透空 (分类) + 非合理设置的室内透空 (分户);
- 6、阳台超限核减 = 阳台核减面积 (分类) + 阳台核减面积 (分户);
- 7、阳台直接核减 = 多层高阳台核减 + 不得设置的阳台核减 (分类) + 不得设置的阳台核减 (分户);
- 8、以上表格中数值单位均为平方米。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必填项）

姓名	闫肖飞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82198605280017	手机号码	150136172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8 年	
证书编号		234402655(00)			

表 4：近 3 年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88.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7	/	是
2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湾合作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46.5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	是
3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24.98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2023.11	2024.02	/	是
4	龙华派出所竣工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9.0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03	/	/	是
5	上塘派出所竣工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类型、功能：房屋建筑测绘、民用建筑	7.3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03	/	/	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3.1.1. 合同

12-CH-202403-0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测绘合同 (直接委托)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共 24 所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荔湾小学、育才二小、深圳市南山区鼎太风华幼儿园、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粤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深大诺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幼儿园、南山区心海湾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鸿瑞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博伦职校、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深圳市南山区桃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华府小学、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

2 测绘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测绘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测绘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 ;

2.1.2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2.1.3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 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测绘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测绘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2.1.4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测绘任务书以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测绘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3)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4)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5)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6) 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的其他内容详见测绘任务书。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4) 国家现行测绘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5)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测绘工作的依据

-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

(复印件)、测绘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测绘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测绘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测绘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测绘工作暂定于2024年2月18日开工（由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起），2024年3月8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收到测绘任务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测绘任务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测绘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测绘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测绘任务，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时间根据测绘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20 天；

工程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乙方派遣的测绘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 闫肖飞 ，职务： 测绘经理 电话号码：15013617226 。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测绘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测绘工作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提交测绘成果文件。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4)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 保证测绘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测绘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②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相关图纸（含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零叁分（¥ 882222.03 元）（含税）。该价格为 包干价；暂定价。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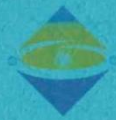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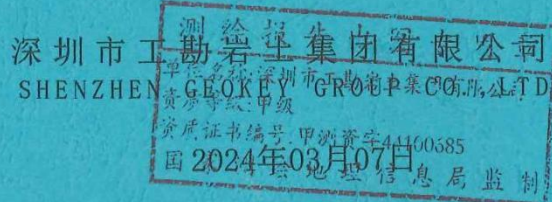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2-43 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 年 4 月 15 日 </div>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3.1.2. 成果文件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育才二小）技术报告



工勘集团
GEOKEY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育才二小）技术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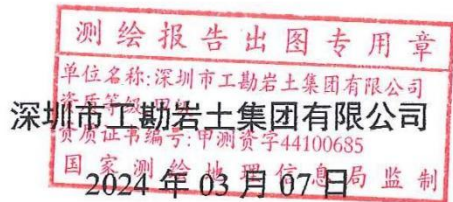
审 批：郭 清 

审 核：闫肖飞 

质量检查：徐正涛 

项目负责：王 政 

报告编写：王 政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育才二小)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1:500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建筑物平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构筑物测量、树木测量。本次测量范围及要求按委托方出具的任务书要求进行测量。我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进行野外作业，2024 年 03 月 07 日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

本项目测区内以及测区周围地物及建筑物多，建筑物密度大，通视困难，建筑物层数较多，高度较高，地势起伏较大，路边树木较高，信号干扰大，道路上的管线类型较多，定位点密集，有电力、电信、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等管线，复杂程度为复杂。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工作量统计表

学校名称	序号	项目	完成工作量	单位	备注
育才二小	1	1:500 地形图测量	27409.26	m ²	
	2	地下管线探测	3.96	km	
	3	地下管线探测面积	27409.26	m ²	
	4	树木测量	82	棵	
	5	点状构筑物测量	3	件	
	6	平面测量	4539.16	m ²	
	7	立面测量	3603.51	m ²	

表 2 地下管线探测分类工作量统计表

测区	统计类别	给水 J	污水 W	雨水 Y	路灯 LD	电力 L	燃气 R	电信 D	合计
育才二小	长度 (km)	0.827	0.402	1.196	0.803	0.327	0.198	0.207	3.96
	管线 (个)	81	46	162	80	18	11	26	424

3.1.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441997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3104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td> <td></td> <td>项</td> <td>1</td> <td>517324.896226415</td> <td>517324.90</td> <td>6%</td> <td>31039.49</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517324.90</td> <td></td> <td>¥31039.4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17324.896226415	517324.90	6%	31039.49	合 计					¥517324.90		¥31039.4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17324.896226415	517324.90	6%	31039.49																						
合 计					¥517324.90		¥31039.49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圆叁角玖分		(小写) ¥548364.39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行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 777057940137;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项目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下载次数: 4

开票人: 徐晓芬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的

发票详情

x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17 14:29:38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34419970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9104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517324.996226415	517324.90	6%	31039.49
合计					¥517324.90		¥31039.49
价税合计（大写）	⑤ 伍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圆玖角玖分			（小写）¥548364.39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行新秀支行 银行账号：7770579401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菁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开票人：徐晓芬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2.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3.2.1. 合同

12-CH-202303-021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 单元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
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十二单元

合同编号: QHKG-2023-071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测绘资质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3-28

1 / 18



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及调查范围:

1、地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由月亮湾大道、梦海大道、前湾二路及前湾四路围合而成。

2、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综合统筹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

3、测绘范围:现状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整体位于前湾片区十二单元,东临月亮湾大道,西邻梦海大道,南邻前湾二路,北邻前湾四路,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20969.5 m²。其中现状运动公园约 67594 m²不在本次测绘范围。现状建筑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泵站、污泥处理池,办公楼、操作机房、仓库、宿舍楼、配电房、设备间、岗亭等,主要为 1-2 层建筑,功能主要以厂房、公共配套为主,少量居住。粗略统计现状建筑面积约 50460 m²。

第二条 测绘及调查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和标准,以本合同附件 1 项目任务书规定为准。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技术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各 1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3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含分户测绘)	套	8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专题地图	张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5	电子数据光盘(含报告可编辑的 word、CAD 图等文件)	个	2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建筑物面积测绘分栋汇总表				
7	项目拆迁补偿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测绘成果				

第三条 测绘总工期及工程进度

1、测绘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前期申报测绘(初测)	前期测绘报告	进场测绘后 15 日内	
2	房屋查丈	房屋拆迁建筑面积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建、构筑物面积现状测绘
3	建筑物、附着物清点	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构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测绘
4	红线放点	放点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土地权属及更新范围测量
5	房角点位置测量	定位坐标表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1:1000现状地形图测量	地形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7	成果核查及装订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上表中的“起止日期”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

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闫肖飞，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 2，在服务期内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本次测绘工程测绘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及《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等计算，本项目测绘合同价包干价为人民币 465,000.00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含税)。

2、取费项目及其价款：

前海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下浮率	预计工程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现状测绘	m ²	1.8	11%	50500	90900.00	
2	建筑物定位坐标测量	点	0	0%	0	0.00	
3	房角点位置测量	点	300	73%	130	39000.00	
4	1:1000 现状地形图测量	幅	11500	44%	3	34500.00	
5	土地权属及更新范围测量	点	700	36%	72	50400.00	
6	构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测绘	件	60	0%	4170	250200.00	
7	构筑物定位坐标测量	点	0	0%	0	0.00	
8	土方量计算	件	0	0%	0	0.00	
9	测绘航空摄影及状态地图制作	项目	0	0%	0	0.00	
合计						465000.00	

3、项目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包干价为 465,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含 6%的增值税)。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军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邮编：518054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董权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63

联系人：董权伟

电话：13085393319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前海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 测绘服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前海合作区十二单元位于月亮湾大道与梦海大道之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从中穿过，合计约 42.09 万 m²。十二单元地块现状主要是前海运动公园、南山污水厂两项设施，主要建筑物有厂房、维修车间、配套宿舍、配套办公楼等，粗略统计现状建筑面积约 50460 m²。本项目计划采用“城市更新+工业上楼”的路径进行统筹开发建设，包括将现有南山污水厂进行全下地改造，建设工业上楼厂房、办公楼、宿舍、商品住宅等。本次测绘及调查区域范围为十二单元地块除前海运动公园以外的区域（现状运动公园约 67594 平方米不在本次测绘范围），需出具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报告。

测绘调查范围示意图



2. 单元测绘任务及交付成果

2.1 测绘任务

本项目测绘任务主要为指定区域范围内建筑物前期核查测绘、用地范围、拆迁范围、建(构)筑物查丈等的测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地界点放样，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 房屋建筑面积及构筑物投影面积测绘；
3.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围墙、花坛、电杆、铁门、水池、独立树等）；
4. 1:1000 比例 现状地形图测绘；
5. 用地范围及房屋定位坐标测量、构筑物（附属物）定位坐标测量；
6. 为完成该项目评估、拆迁补偿工作而须执行的全部测绘项目，包括在合同中可能遗漏的其他测绘工作；
7. 测绘成果需与启动区测绘做好衔接。

2.2 交付成果及标准

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技术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3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含分户测绘)	套	8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专题地图、地形图, 1:1000比例	张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5	电子数据光盘(含报告可编辑的 word、CAD图等文件)	张	2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建筑物面积测绘分栋汇总表				
7	项目城市更新计划立项申报、拆迁补偿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测绘成果				

附件 2.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闫肖飞	男	1986. 5. 28	本科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徐正涛	男	1983. 8. 7	本科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王新桥	男	1992. 11. 3	本科	注册测绘师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4	袁东	男	1995. 2. 22	本科	注册测绘师	助理工程师	房产测量组长	
5	付登威	男	1990. 9. 16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房产测量组长	
6	王健宇	男	1995. 10. 1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地形测量组长	
7	赵会军	男	1992. 8. 27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构筑物调查组长	
8	曹文强	男	1992. 9. 11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9	严华	男	1994. 10. 2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10	王政	男	1992. 9. 11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11	陈笑天	男	1996. 7. 16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3.2.2. 成果文件

档号	序号
GK-2023-070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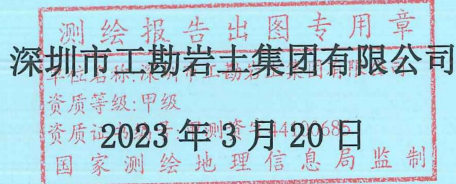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项目（10地块）
测绘报告**

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
单元测绘服务项目

地理位置：月亮湾大道与梦海大道之间

测绘内容：建（构）筑物，附着物

委托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
更新单元测绘服务项目 (10 地块)

测绘报告

测 量: 赵厚厚
初 检: 金海厚
复 检: 王新桥
审 核: 闫肖飞
审 定: 郭清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685
2023年3月20日 局 监 制

1.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内容为测绘范围内的永久性建筑的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层数、等情况进行现状测绘。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范围根据委托方提供相关图纸范围及现场指认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供委托方对南山水质净化厂项目使用，不作为产权登记等其它用途的依据。其中关于测绘对象的结构、类型、用途、加建、改建、扩建及重建等非测绘性质的描述不作为评估、拆迁以及相关权利方的评估补偿的依据，其准确定义应由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反映 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0日 测绘对象的客观现状，盖章确认后（以封面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其前提是测绘对象未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等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

2. 测绘说明

2.1 测绘依据

2.1.1 委托单位的委托。

2.1.2 《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

2.1.3 国家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1.4 行业标准及规定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2.1.5 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SZJG/T 22-201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

2.1.6 委托方特别规定

无。

2.2 测绘范围

月亮湾大道与梦海大道之间南山水质净化厂内，详见《测绘范围示意图》。

2.3 测绘内容


对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项目测绘所属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附着物进行现状测绘。

2.4 测绘时间

本测绘项目首次进场测绘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本测绘项目最后外业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3.2.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No 22228773

4403223130
22228773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16#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7917503A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0755-889826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8110301013600620073	密码区	35/+9319022441-5+-66190+-4+-750*9071*26<>9235-<5-0>49/<1-2/96/85>+>12941>4896</94++86*570*9503<6+>+823/8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31603.77358	金额 131603.77	税率 6%	税额 7896.23
	合计					¥131603.77		¥7896.2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1395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6371649	备注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收款人: 黄思婕

复核: 李滨

开票人: 王晓龙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端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6-03-17 15:00:28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22228773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校验码: 43022873070246138026

机器编号: 661546907551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87917303A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11层1701 0755-888820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8110301013000020073				密码区	35/+9219022441-5+-66190+-4+-750*9071*26<>9235-<5-0>49/ <1-2/96/85>+>12941>4996</94+-86*570*9502<6+->+823/8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试服务		项	1	131603.7735849056	131603.77	6%	7896.23		
价税合计(大写)					¥131603.77		7896.23		
② 软件服务费					(小写) ¥139500.00		机内十二单元片应经维护会开发项目市更新单元测绘费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工勤劳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020347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工勤大厦1501 0755-836939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支行442010142000050371049				备注				

收款人: 黄恩捷

复核: 李洪

开票人: 王锐龙

销售单位: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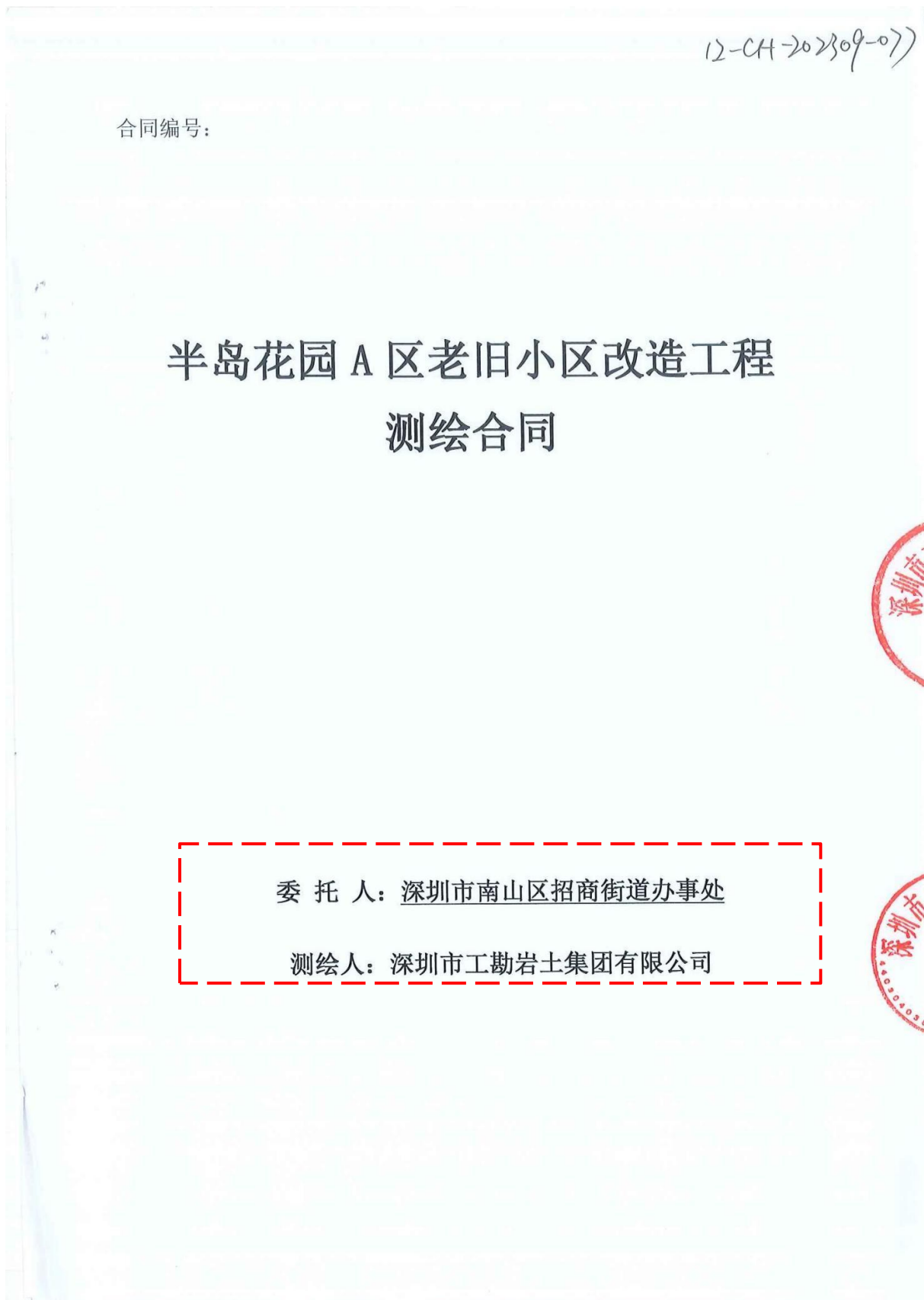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3.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3.3.1. 合同



12-CH-202309-077

合同编号: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测绘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测 绘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测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
程测绘合同项目的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测绘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绘测绘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测绘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类型主要为:基础类和完善类,改造内容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其中,建筑本体修缮主要包含:楼梯和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筑配套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主要包含: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

施改造；智慧设施改造建设；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消防安全保障；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小区环境整治主要包含：小区风貌整治；公共空间改造；绿化环境整治；停车设施整治；标识系统改造。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特征、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工程测量、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树木测量、GPS E 级控制点测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测绘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测绘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4.3 预计测绘工程量：**E 级控制点 4 个，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 129000 平米，1:500 地形图 1 幅，树木测量 300 颗，管线探测 40000 平米。**

第五条测绘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 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管线探察报告)，测绘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以及现行国际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绘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版成果；

(7)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测绘各阶段要求：测绘应符合现行的各类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测绘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绘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测绘。

第六条测绘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6.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

6.2 成果文件及数量

6.2.1 测绘成果文件 4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6.2.2 第七条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本项目的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参照上述收费依据并下浮 20%计取。

本合同暂定价为：¥24.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整）。

7.2 结算办法

7.2.1 项目的结算方法如下：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作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 20%计取。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审定价为准。

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由现场工程师在签定合同前根据现场情况约定，但一般按简单考虑。项目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在下表中增减）。

勘察测量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但因第 7.2.3 条所述原因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若相关部门审定价未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勘察测量费，则甲方将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

7.2.5 勘察测量费用已包含了本勘察测量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7.2.1 项目的结算方法如下：

1、承包方式为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 26.8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报价人为完成本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测绘费用已包含了本测绘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7.3 支付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如下：

7.3.1 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工程测绘工作，工程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至测绘合同暂定价的 60%；

7.3.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核定的测绘费总额的 80%；

7.3.3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额。

第八条工程测绘进度和测绘代表

8.1 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测绘，提交测绘报告。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测绘代表为：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电话号码：15013617226。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提供与本测绘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

9.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测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3.11.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3.2. 成果文件

档号	序号
GK-2023-0502-159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技术报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 2023年9月 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技术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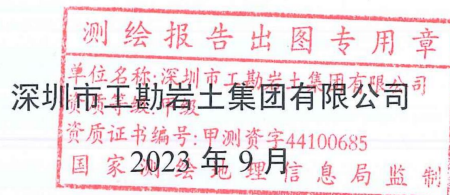
审 批：郭 清 郭清

审 核：闫肖飞 闫肖飞

质量检查：王成辉 王成辉

项目负责：严 华 严华

报告编写：严 华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1:500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树木测量、E 级控制点、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测量范围及要求按委托方要求（电子版）进行测量。

测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155 号，半岛花园 A 区住宅小区内。本项目为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整治定位为城镇商品房型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建筑共为 10 栋，35 个单元，均由 7-8 层多层组成。主力户型为：67-145 m²二至四房四类户型组成，总户数：644 户。小区楼栋复杂，树木密集，对立面测量干扰较大，小区屋面加建杂乱，对屋面建筑平面测量影响较大。小区各类地下管线密集，电磁波相互干扰较大，增加了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的难度。本项目困难类别为复杂。

本次外业测量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进行，经外业检查合格后转入室内资料整理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具体完成工作量见下表示：

表 1 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 级控制点	个	4	
2	建筑物平面	m ²	67952.34	
3	建筑物立面	m ²	60299.33	
4	1:500 地形图	m ²	43003.05	
5	树木测量	棵	276	
6	管线探测长度	Km	11.954	
7	管线探测面积	m ²	43003.05	
8	面构筑物	m ²	15926.65	
9	点构筑物	个	237	

3.3.3.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176962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5007541803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td> <td></td> <td>项</td> <td>1</td> <td>141396.226415094</td> <td>141396.23</td> <td>6%</td> <td>8483.77</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td> <td>¥141396.2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41396.226415094	141396.23	6%	8483.77	合 计							¥141396.23		税额 ¥8483.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41396.226415094	141396.23	6%	8483.77																				
合 计							¥141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 ¥14988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园东路118号; 电话: -; 购买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319200313462;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工程名称: 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徐晓芬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的在线查验。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3-17 15:21:35

打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11769621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5007541803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工勤劳务派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项	1	141396.226415094	141396.23 6% 8483.77
合计					¥141396.23 ¥848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圆整				（小写）¥14988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湾东线113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319200313462 销售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工程名称：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开票人：徐晓芬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4. 龙华派出所竣工测绘项目

12-CH-202403-01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竣工测绘-7

竣 工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龙华派出所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派出所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大道东侧、和平西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4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79 平方米。

（二）测绘内容

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进行竣工测绘。工程测图 1: 500, GPS 测量 (E 级), 房屋定位坐标, 验测高程、
高度、规划面积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 绿化建筑面积测量, 绿化建筑面积拐角点
测量, 车位 (含非机动车位), 车位拐角点测量。

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具《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
测量报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
测量报告》，完成报告的相关报文、审批、备案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 5、《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89914.5（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47704.80 元，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合同招标控制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80 - 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支付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终稿	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	表、现场照片) 12 套; 电子文件: 2 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 (或 / 审计), 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 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 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 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积极申报进度款,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 (履约评价) 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指定 闫肖飞 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15013617226, 电子邮箱: 365552807@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2 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 (乙方) (签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41867982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
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518100

电 话: 0755-83695416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3.5. 上塘派出所竣工测绘项目

12-01-202403-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竣工测绘-6

竣 工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上塘派出所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塘派出所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上芬小学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3651.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162.35 平方米。

（二）测绘内容

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进行竣工测绘，工程测图 1: 500、GPS 测量 (E 级)、房屋定位坐标、验测高程、
高度、规划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绿化建筑面积测量、绿化建筑面积拐角点
测量、车位（含非机动车位）、车位拐角点测量。

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具《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
测量报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
测量报告》，完成报告的相关报文、审批、备案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73199.50(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1083.09元，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合同招标控制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60) / (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支付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电子文件：2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或/审计），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定 闫肖飞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 15013617226 ，电子邮箱： 365552807@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2楼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国
鸿工业区3栋4-5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41867982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
大厦1501

邮政编码: 518100

电 话: 0755-83695416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表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备注
1.	闫肖飞	男	1986.0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
2.	王成辉	男	1985.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8(00)	/
3.	徐正涛	男	1983.0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审批人	注册测绘师 244403160(00)	/
4.	赵会军	男	1992.08	专科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	/
5.	王健宇	男	1995.10	本科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	/
6.	王新桥	男	1992.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质量检查人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00)	驻场
7.	董权伟	男	1994.03	本科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7(00)	/
8.	林和霖	男	1993.08	本科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	/
9.	王政	男	1992.09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54403354(00)	/
10.	付登威	男	1990.0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	驻场
11.	王增运	男	1978.06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	/
12.	左向洋	男	1992.0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	/
13.	赵康康	男	1995.12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	/
14.	曹淼	男	1998.0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	/
15.	刘轶博	男	1985.06	专科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	/

注：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班子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4.1. 项目负责人 闫肖飞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闫肖飞
身份证号:	411282198605280017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655(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655(00)
注册有效期:	2026-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0
File No.

姓名: 闫肖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闫肖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05120080572005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闫肖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5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润华府一期2座B单元1003

公民身份号码 41128219860528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12-2043.12.12

4.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778(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778(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305010899**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6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708.16	12808.32			13692.1	5060.86			1111.74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2f7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3. 审批人 徐正涛

A screenshot of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Surveyors). The window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etails for the applicant 徐正涛 (Xu Zhengtao):
姓名: 徐正涛
身份证号: 511223198308070519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60(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60(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there are two buttons: "转到登陆" (Go to Login) and "关闭" (Clos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学位证书

徐正涛，男，1983年8月7日生。在 湖北工业大学
完成了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彭育园

证书编号：1050032021011058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姓名 徐正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8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华
路1号海滨花园友谊楼08
栋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122319830807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6-2036.0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708.16	12808.32			13692.1	5060.86			1111.74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310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4. 现场负责人 赵会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会军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836120140600141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5. 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8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健宇**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遥感科学与技术**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1905174295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健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0月11日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扣河子镇丁家仗子村赵窝铺屯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519951011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库伦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2-2043.0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健宇

社保电脑号：802189458

身份证号码：15232519651011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66.53	11136.16			3477.17	1159.18			1046.14		305.06	142.08		217.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594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6日

4.6. 质量检查人 王新桥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王新桥

身份证号: 430181199211032251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4403562(00)

执业印章编号: 254403562(00)

注册有效期: 2028-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新桥

证书编号: 254403562(00)



证书流水号: 95760

有效期至: 2028-10-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新桥

身份证号：4301811992110322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王新桥，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1201605001133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桥

社保电脑号：801969978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21108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581.52	11365.12			3477.17	1159.18			1046.14		433.78	1032.37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455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7. 测绘工程师 董权伟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董权伟

身份证号: 522501199403075532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7(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7(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董权伟

证书编号: 234402777(00)



证书流水号: 81520

有效期至: 2026-08-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董权伟**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6741201705000496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易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05-2041.03.05

姓名 **董权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3月7日

住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
街道朝阳路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501199403075532**

4.8. 测绘工程师 林和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和霖

身份证号：4405831993082531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50030097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和霖**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黄七乾**

证书编号： 108221201605003270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1-2040.07.21



姓名 **林和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8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北联村城脚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30825317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霖

社保电脑号：814812206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308253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545.69	8496.68			2385.12	796.12			796.12		294.62	611.88		152.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8c7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9. 测绘工程师 王政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王政

身份证号：42130219920911499X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4403354(00)

执业印章编号：254403354(00)

注册有效期：2028-03-1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政

身份证号：42130219920911499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8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政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李兴旺

证书编号：120731201506002962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6-2039.05.16



姓名 王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9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2130219920911499X

4.10. 测绘工程师 付登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付登威

身份证号：8100001990091600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92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付登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140500671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大学监制

姓名 付登威
 性别 男
 出生 1990年9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深圳湾畔花园8栋26A
 公民身份号码 81000019900916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居民居住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2-2028.08.22 02
 通行证号码 H10052330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付登威
 FU, Dengwei

0102 4098 121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6-09-1990 男 M

***AX

簽發日期 Date of Issue
 (01-09)

17-02-16 R715469(A)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登威

社保电脑号：801295469

身份证号码：81000019900916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66.53	11136.16			3477.17	1159.18			1046.14		307.91	147.78		21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e25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11. 测绘工程师 王增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增运

身份证号：1330251978062048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5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16610145195王增运

学生 王增运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郝芳

证书编号：104257202005101807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增运

社保电脑号：611293182

身份证号码：133025197806204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66.53	11136.16			3477.17	1159.18			1046.14		307.9	47.78		21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98b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12. 测绘技术人员 左向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向洋

身份证号：44030119920831727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46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6745201905000191

学生 左向洋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
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gjc.ynjy.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向洋

社保电脑号：50028254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208317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588.55	11136.16			13692.1	5060.86			1046.14		307.91		147.78	21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8f3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13. 测绘技术人员 赵康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康康

身份证号：4114811995121221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8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康康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04865201706200326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14. 测绘技术人员 曹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淼

身份证号：4408821998080354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80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曹淼，男，一九九八年八月三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2.5年制函授学习，
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5345202305600031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雷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05-2045.06.05

姓名 曹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8月3日

住址 广东省雷州市调风镇卜昌村289号1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21998080354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森

社保电脑号：649315897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808035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66.53	11136.16			3477.17	1159.18			1046.14						21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1e41687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1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轶博 性别 男， 1985 年 06 月 1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
至 2008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刘国刚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5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06-2032.11.06

姓名 刘轶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路29号福景大厦中座
20-21层

公民身份号码 230202198506162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秋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944.55	11875.36			13692.1	5050.86			1079.74		388.12	388.12	253.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f53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5. 其他

5.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6-08、03-01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 沈琪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922242 传真: 0755-83695439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 (沈琪) in black ink.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备注
1.	闫肖飞	男	1986.0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
2.	王成辉	男	1985.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8(00)	/
3.	徐正涛	男	1983.0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审批人	注册测绘师 244403160(00)	/
4.	赵会军	男	1992.08	专科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	/
5.	王健宇	男	1995.10	本科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	/
6.	王新桥	男	1992.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质量检查人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00)	驻场
7.	董权伟	男	1994.03	本科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7(00)	/
8.	林和霖	男	1993.08	本科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	/
9.	王政	男	1992.09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54403354(00)	/
10.	付登威	男	1990.0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	驻场
11.	王增运	男	1978.06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	/
12.	左向洋	男	1992.0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	/
13.	赵康康	男	1995.12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	/
14.	曹淼	男	1998.0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	/
15.	刘轶博	男	1985.06	专科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	/

5.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5.3. 企业资质证书



5.4.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1.	深圳前海合作区 2017-2018 年度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机构框架合同补充合同（三）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土地整备（二期）项目的测绘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1.02
2.	妈湾跨海通道土地整备项目（嘉实多）测绘服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0.08
3.	招商局集团前海湾物流园区作价出资地块证据保全测绘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19.10
4.	前海项目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测绘补充合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18.10
5.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06
6.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3.11
7.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03
8.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06
9.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06
10.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2.02

5.4.1. 深圳前海合作区 2017-2018 年度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机构框架合同补充合同（三）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土地整备（二期）项目的测绘合同

查询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和前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2	优秀	2021-02-18
前海桂湾公园勘察及地下停车库基坑设计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1节点（共2节点）	91	优秀	2021-02-18
深圳前海合作区2017-2018年度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机构框架合同补充合同（三）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土地整备（二期）项目的测绘合同	经营类-其他类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1	优秀	2021-02-02
妈湾跨海通道土地整备项目（嘉实多）测绘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0-08-17
听海大道（桂湾一路-滨海大道段）市政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19-10-30

5.4.2. 妈湾跨海通道土地整备项目（嘉实多）测绘服务

查询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ortal interface for contract evalu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更多', '企业找回', '企业注册', and '企业登录'.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image with the text '履约评价'.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filter for '履约单位' (Contractor) set to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d '评价时间' (Evaluation Time) with '开始日期' and '结束日期' fields. A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area is a table of contract evaluation resul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and '评价时间'.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contracts, with the one for '妈湾跨海通道土地整备项目（嘉实多）测绘服务合同' highlighted by a red dashed border. This contract has a score of 95 and a grade of '优秀' (Excellent).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和前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2	优秀	2021-02-18
前海桂湾公园勘察及地下停车库基坑设计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1节点（共2节点）	91	优秀	2021-02-18
深圳前海合作区2017-2018年度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机构框架合同补充合同（三）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土地整备（二期）项目的测绘合同	经营类-其他类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1	优秀	2021-02-02
妈湾跨海通道土地整备项目（嘉实多）测绘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0-08-17
听海大道（桂湾一路-滨海大道段）市政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19-10-30

5.4.3. 招商局集团前海湾物流园区作价出资地块证据保全测绘

查询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更多, 企业找回, 企业注册, 企业登录.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履约评价'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arch filter for '履约单位' (Contracting Unit) set to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d '评价时间' (Evaluation Time) with fields for '开始日期' and '结束日期'. A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The main table lists evaluation records with columns: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The record for '招商局集团前海湾物流园区作价出资地块证据保全测绘'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rder.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和前海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2	优秀	2021-02-18
深圳前海合作区2017-2018年度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机构框架合同补充合同（三）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土地整备（二期）项目的测绘合同	经营类-其他类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1	优秀	2021-02-02
妈湾跨海通道土地整备项目（嘉实多）测绘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0-08-17
听海大道（桂湾一路-滨海大道段）市政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19-10-30
滨海休闲带一期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85.4	良好	2019-10-24
招商局集团前海湾物流园区作价出资地块证据保全测绘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1	优秀	2019-10-18
自贸东街等支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87.4	良好	2019-10-11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89.4	良好	2019-09-18
前海合作区19单元3街坊01-05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工程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2节点（共2节点）	74	合格	2019-09-02

5.4.4. 前海项目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测绘补充合同

查询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和前海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2	优秀	2021-02-18

前海合作区19单元3街坊01-05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工程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2节点（共2节点）	74	合格	2019-09-02
前海合作区19单元3街坊01-05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工程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1节点（共2节点）	84	良好	2019-09-02
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3节点（共3节点）	87	良好	2019-08-18
听海大道市政工程-交易广场西侧跨听海大道空中连廊墩柱基础预留结构地质详勘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3	优秀	2019-08-15
前海桂湾公园勘察及地下停车场基坑设计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1节点（共2节点）	82	良好	2019-06-14
怡海大道（前海河西街-妈湾二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3	优秀	2018-10-30
怡海大道（前海河西街-妈湾二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76	合格	2018-10-30
前海项目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测绘补充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18-10-09

5.4.5.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竣工测绘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1366776.html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1366776.html

30-33°C | 55%-85% | 更多>>

个人空间 移动门户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数据开放 数据发布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服务搜索 新闻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6月18日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6月18日

相关附件下载: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pdf
-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pdf

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截至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招标代理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5	良好
2	招标代理	富澜路（观澜大道-安元大道）工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3	招标代理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4	招标代理	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3	良好
5	招标代理	人民路学校项目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1	良好
6	预算审核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7	预算审核	观和路（观景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8	良好
8	预算审核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批-观澜放马埔片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9	良好
9	预算审核	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10	水保相关服务（方案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等）	龙为小学	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	良好
11	水保相关服务（方案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等）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5	良好
12	施工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	良好
13	施工	富荣路（舞径路-悦兴路）工程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58.96	不合格
14	施工	观和路（观景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建安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6	中等
15	施工	横坑水库西侧产业园区场平工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2.4	合格
16	施工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	深圳市宝供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3.2	良好
17	施工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1	良好
18	审查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	良好
19	审查	观和路（观景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7	良好

41	可研	松和小学改扩建项目	江苏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5	良好
42	可研	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原名称: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江苏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	良好
43	竣工测绘	观和路(观澜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7	良好
44	竣工测绘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3	良好
45	结算审核	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区02-04-03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启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单位)	招标合约部	78	中等
46	结(决)算审核	汇德大厦第30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单位)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47	监理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4.18	良好
48	监理	度学路(华韵路-宝浪路)工程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	良好
49	监理	富荣路(狮径路-悦兴路)工程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58.29	不合格
50	监理	观和路(观澜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9.17	中等
51	监理	观和路(观澜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	良好
52	监理	联围街(大浪河-老围第二工业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	良好
53	监理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2.81	良好
54	监理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1	良好
55	监理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5.4	中等
56	监测检测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7	良好
57	监测检测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4	良好
58	监测检测	度学路(华韵路-宝浪路)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	良好
59	监测检测	观和路(观澜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7	良好
60	监测检测	观和路(观澜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1	监测检测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批-观澜放马埔片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89	良好

5.4.6.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930196.html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六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11-02 16:41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2023年第六批）公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湾口岸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6	良好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8	皇岗口岸临时旅检场地建设工程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29	吊神山成品油合储区-花神路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30	地铁五号线塘朗车辆段上盖保障房物业管理工程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31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1	良好
32	前海市政工程II标十一号路-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2	良好
33	深圳海洋博物馆临时围挡工程合同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7.78	良好
34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下穿赣深铁路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01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79.28	中等
35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下穿赣深铁路段施工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1.64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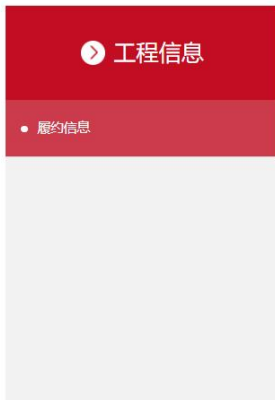
6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甲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75	中等
7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融合通讯服务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0.49	良好
7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陕西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0305 检测合同	85	良好
7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绿色建筑验收检测工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1	良好
73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燃气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6	良好
74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110kv荆美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5	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11月2日

5.4.7.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

查询网址：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069359.html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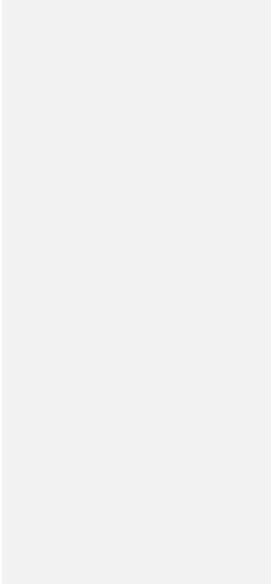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5-03-13 09:00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一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87.60	良好

23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西气东输二线安全评价合同（二）合同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0313 安全性预评价合同	81.50	良好
24	深汕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81.50	良好
25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0.00	良好
26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10KV外线工程供电规划设计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030299 其他专业设计合同	80.00	良好
27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外接用水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30299 其他专业设计合同	80.00	良好



45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融合通讯服务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84.44	良好
46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7 监测合同	84.00	良好
47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元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86.00	良好
48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7 监测合同	84.00	良好
49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4.00	良好
50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慧运维专项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31199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4.00	良好

如对上述结果存有异议，请于2025年3月13日至3月19日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诉文件及有效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920室，电话：0755-88124001，邮箱：gcddc@szwb.sz.gov.cn。

分享到:

5.4.8.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竣工测绘）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Longhua Government Onlin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告'.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5 are being announced.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Bureau on June 17, 2025.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附件下载' (Attachment Download) with two links: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pdf' and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6月6日）.pdf'.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深圳北站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数字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7日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7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pdf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6月6日）.pdf

84	勘察	民宝路深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5	勘察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86	勘察	红山中学高中部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87	勘察	龙峰小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5	良好
88	勘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居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	良好
89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0	竣工测绘	五龙山数字城管大项目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	中等
91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2	竣工测绘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3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4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5.4.9.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深圳北站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字龙华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7日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7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6月6日）.pdf

84	勘察	民宝路深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5	勘察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86	勘察	红山中学高中部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87	勘察	龙峰小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5	良好
88	勘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岳麓工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	良好
89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0	竣工测绘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	中等
91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2	竣工测绘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3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4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5.4.10.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37	西部通道后海填海区登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2	良好
38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1	良好
39	前海6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1	良好